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風險社會下的犯罪圖像：全球之國家、社會、企業及個人安全問題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周愷嫻教授

執行期程：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

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3日

目錄

一、	計畫名稱.....	1
二、	計畫目標.....	1
三、	導讀.....	2
四、	研讀成果.....	5
五、	議題探討結論.....	9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71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72
八、	改進建議.....	73
九、	統計表.....	74

撰寫內容

一、計畫名稱

風險社會下的犯罪圖像：全球之國家、社會、企業及個人安全問題

二、計畫目標

1980 年代以來，有關風險社會的研究，已成為社會科學的研究重心，從德國Beck、英國Giddens、等人以降，為了擁抱新自由主義經濟，大篇幅、廣泛的論述了風險概念，成了二十世紀最後十年的主流風潮。而此一風氣並已經慢慢拓展到犯罪學之領域當中，特別在美國發生911 事件之後，各國開始意識到犯罪行為已經無法進行有效預測，因此，在此充斥不確定性與風險的社會中，如何有效且經濟的進行犯罪預防，已成為西方犯罪學者研究的重點。但另一方面，因為風險社會的概念無限上綱的蔓延，導致國家控制前權力所未有的滲透至社會生活的每一層面，個人權利消退，似乎是霍布斯的國家巨靈重新再現，因此，因發一群犯罪學家如Garland, O'Malley, Ericson, Taylor, Young, 等一派「新犯罪學」(New Criminology)反省與檢討之聲，他們的作品特別把市場經濟下的犯罪問題提點出來，共同性都是充滿了熱情，並且呈現對於當代市場、企業、國家、道德、社會控制等犯罪相關議題一言化現象之焦慮。

從文獻觀之，西方國家將每一個可以想像到的危害均視為犯罪而加以防制，以希望達到事前預防，避免再度發生的效果；尤其是有關風險社會中的不確定性與安全議題的相關研究，更是推展到極致，擴張至國家安全、企業安全等構面。他們認為當今社會的犯罪預防，以不在是單方面由警察、政府進行維護即已足夠，而是應該強調透過私人警衛、加強個人防護、跨國合作來達到有效的預防。換言之，單從法律的強制規定以及執法人員的努力，在現今的社會中似乎已無法完全阻止犯罪的發生與預防，甚或是散佈，因此，必須要透過跨國合作、各國政府、個別企業、個人的共同防制、透過自我規範以及資訊分享的進行，才能達到有效控制犯罪並預防犯罪的成效。

鑑此，本研讀課程希望透過精讀西方學者對於風險社會的基本主張，以及其如何連結至各國安全、犯罪、控制議題之過程、成果與反省，並透過深入的討論，

達成下列成效：

- (一)瞭解在風險社會與不確定性在西方國家之社會背景；
- (二)分析風險與不確定性對於各國犯罪本質與型態之影響；
- (三)瞭解風險社會下各國犯罪預防必須有之轉變；
- (四)瞭解風險社會對於各國執法之影響；
- (五)批判風險概念下創造的是想像敵人，或是真實的威脅；
- (六)藉由師生參與，增進師生學術互動與學生分析文獻與思考能力。

三、導讀

過去犯罪學家很少討論風險社會的議題，目前雖然受到一些英、加、美、澳、德等國學者之關注，但台灣的犯罪學界似乎還無法掌握此一脈動，未能有系統的介紹此一概念及其與犯罪問題之關連，本課程主要目的即希望藉由精細閱讀 Ericson 與 O'Malley 之作品，介紹、分析風險社會與犯罪問題的關係。

事實上，風險社會的議題自1980年開始於歐洲社會學界中備受關注及討論，其中德國社會學家Becker的《風險社會》一書被視為此領域的代表作。而另一位備受關注的學者是英國的Giddens，他在述論英國的政經制度發展時指出，英國在1980年前所走的「第一條路」，也就是大政府的概念，英國作為一個社會福利國家，政府的責任是照顧所有的民眾，大部份的工業是由國家來經營，並包攬各項的公共事務，但後來的經濟困境使英國走向「第二條路」，也就是跟隨美國的資本主義，政府不再負責所有福利，民眾需自行承擔風險，這導致了福利品質的下降。Giddens於首相Blair向其諮詢國策方向的時候提出「第三條路」，也就是前兩者的中間路線。在Giddens的作品中，不乏指出「風險社會」的內涵。我國政治界也曾經在2000年代，試圖將Giddens的「第三條路」概念引進台灣，唯概念移植，需要經過文化吸收與轉換，當時僅為曇花一現，未能在台灣的政治實踐上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的概念源於精算及保險，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風險被人們所辨識，並將其以可否預測犯罪，及可否預防犯罪作區分。尤其是九一一事件發生後，風險的概念於國家安全與犯罪議題上更被重視，更多的犯罪學家注意到犯罪事件不能只作事後的處理，比之更需注要的是事前的預防。然而，當我們談及事前預防時，

必須先找出各種風險因子，以及是否可被預防，有些犯罪風險是可被預防的，但有些犯罪風險卻無從預防其發生之可能性(例如，香港日前發生多起嫌疑人於高處把硫酸潑向路人事件，被害人眾多，但此事件發生前，被害人可以預先準備之預防措施有限)，此時人們可以做的，只是盡可能將犯罪發生後，可能遭致之損失降至最低或尋求最大之補償；換言之，有些風險本身即充滿著不確定性。

另一方面，財務的風險及風險發生後的計算，與犯罪事件的計算並不完全相同，犯罪發生後的所造成的損失中，有些損失是無法單以金錢衡量，例如因犯罪所造成的心理創傷、被害恐懼、喪失生命，如果單以金錢作為評估，將有失公允。精算與保險學內之風險損害，多半以金錢作為計算基礎，若直接將之移植至犯罪風險或所致損害估算，不但難以找到一個共識，且若真產生計算公式，所引發之爭議可能更大。

學者如Ericson等人提醒我們當風險概念被運用至犯罪預防時，必須注意其存在著一套我們值得警惕的邏輯。風險確實存在於社會之中，然而有些風險如Giddens 所言，也可能是想像出來的或人造的(manufactured risk)，是社會的想像物而非真實的存在。但由於這種想像中的風險，可能透過政府、企業、媒體或學術界傳播、滲透人們的生活，並長存於人們思想中，結果卻使無形之物衍生自證為真實的存在，從而製造出聖經中的「利維坦」或霍布斯的「巨靈」影像。犯罪的預防亦然，犯罪預防本身之目的是保障人們之安全、確保人們享有自由，且預先防範可能導致損害，然而如果預防干擾過度，或導致「道德恐慌」，國家便可能利用「風險治理」之名，及民眾對自身安全的恐懼，繼而過度擴充自身的權力，並控制人民的生活，甚至以此達成政治的目的。

本課程目的即在討論風險被運用於犯罪預防時，如若過度被運用所衍生的危險，並同時比較歐美地區對犯罪風險的看法。相關課程安排與討論議題如下：

研讀 序次	研讀日期 (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8/09/18(五)	周儂嫻	課程內容、設計原理、背後 發想之說明與釐清	
2	98/09/25(五)	周儂嫻	預備教材	
3	98/10/09(五)	周儂嫻	Ericson (2007) Chapter 1	風險社會下對犯罪問題的「新」 想像：美國與歐洲傳統福利國 家經驗
4	98/10/12(一) 13:30~16:30	周桂田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Risk governance of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風險社會在西方國家的社會背 景與理論脈絡
5*	98/10/22(五)	吳介民	Ericson (2007) Chapter 2	風險社會與當代國家安全，兼 論美國經驗
6	98/10/30(五)	張耀中	O'Malley (1992)	風險、權力與犯罪預防：英國 經驗
7 ⁺	99/11/02(一) 13:30~16:30	易啓志	Ericson(2007) Chapter 2	風險社會中的國家安全與立 法：以義大利與歐洲為例
8 ⁺	98/11/06(五)	吳建昌	O'Malley (2000)	犯罪學寧靜的災難：千禧年的刑 事司法走向
9	98/11/27(五)	張天一	Ericson (2007) Chapter 5 (一)	風險社會、法律不確定性與 社會秩序：理論張力(一)
10 ⁺	98/11/30(一) 13:30~16:00	許華孚	Ericson(2007) Chapter 3	風險社會與當代社會福利安全
11	98/12/04(五)	張天一	Ericson (2007) Chapter 5 (二)	風險社會、法律不確定性與 社會秩序：德國經驗(二)
12	98/12/07(一) 13:30~16:30	周桂田	Ericson (2007) Chapter 4 (一)	風險社會與當代企業安全：德國 經驗(一)

13	98/12/11(五)	許華孚	Ericson (2007) Chapter 6 (一)	風險台灣的犯罪預防政策？
14 ⁺	98/12/14(一)	周桂田	Ericson (2007) Chapter 4 (二)	風險社會與當代企業安全：德國經驗(二)
15	98/12/26(六) 0930~1200	吳建昌	性侵害與風險治理	風險概念與政策應用
16	98/01/01	停課	元旦國定假日	
17 ⁺	99/01/08	周愷嫻	期末討論 Ericson (2007) Chapter 6 (二)	

註*：講師因身體狀況欠佳無法參與研讀課程

註⁺：因課程異動而調動至該週上課，易啓志老師為新增主講者

本課程中除了符合教育部之跨校要求外，尚邀請來自澳洲與澳門的講師進行導讀，同時在講師背景部分，涵跨社會學、犯罪學、心理學、法律學、政治學等等學門，希望透過不同領域的對話，讓學生接觸到不同領域所成產生的衝擊，進而激發其思考。

講師背景簡介如下：

姓名	任教學校與職稱	專長
吳介民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國家發展政治學
吳建昌	台灣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	司法精神醫學、法律社會分析
周桂田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風險社會學
周愷嫻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犯罪學理論
張天一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刑法學
張耀中	澳洲國立大學法規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多元管制、網路犯罪
許華孚	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系副教授	批判犯罪學、監獄學
易啓志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比較法、歐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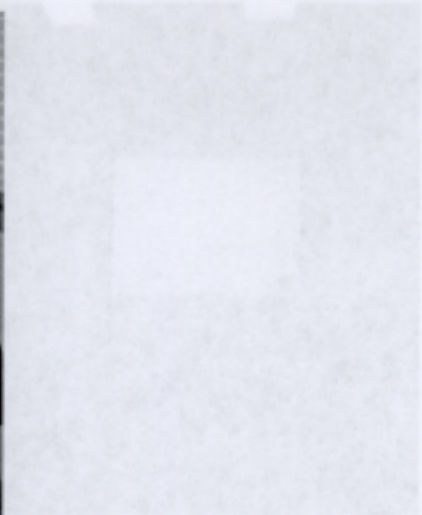
四、研讀成果

本課程開設於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之「比較犯罪學」中，總共有16位碩士班1-3年級的學生選修本課程，其中尚包括一位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選修本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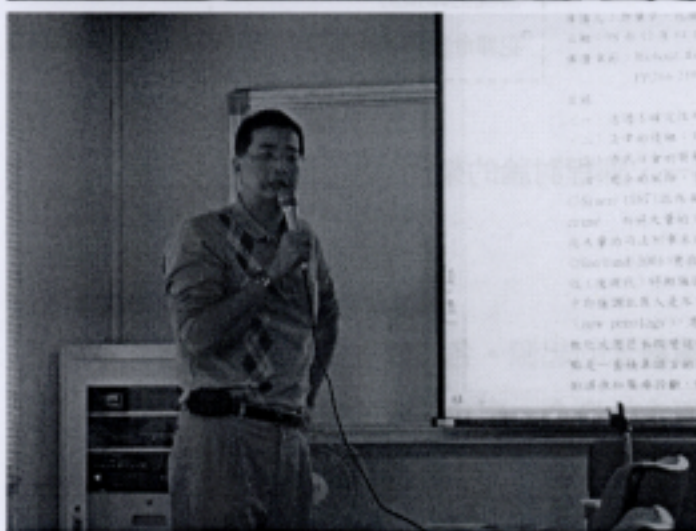
包含第一週的課程介紹在內，本學期共完成了十四次的課程研討，研討的主題分別是：「風險社會下對犯罪問題的「新」想像」(國立臺北大學周愷嫻導讀)、「風險社會在西方國家的社會背景與理論脈絡」(國立臺灣大學周桂田導讀)、「風險、權力與犯罪預防」(澳洲國立大學張耀中導讀)、「風險社會中的國家安全與立法：以義大利與歐洲為例」(澳門大學易啓志導讀)、「犯罪學寧靜的災難：千禧年的刑事司法走向」(國立臺灣大學吳建昌導讀)、「風險社會、法律不確定性與社會秩序：理論張力」(中原大學張天一導讀)、「風險社會與當代社會福利安全」(國立中正大學許華孚導讀)、「風險社會與當代企業安全」(國立臺灣大學周桂田導讀)、「風險台灣的犯罪預防政策」(國立中正大學許華孚導讀)、以及「風險概念與政策應用」(國立臺灣大學吳建昌導讀)。研討的內容包含風險社會概念的介紹、在風險社會中刑事政策的轉變、風險社會中刑事政策未來的走向、風險社會對犯罪預防模式的影響、以及風險社會與國家安全、企業犯罪、社會福利、法律、性侵害犯政策之關係。(原本 98 年 10 月 22 日由清華大學社會學吳介明導讀之課程，由於吳教授因健康因素，無法出席。)

從下列照片中，不難看出本課程上課時，學生與講師之熱烈互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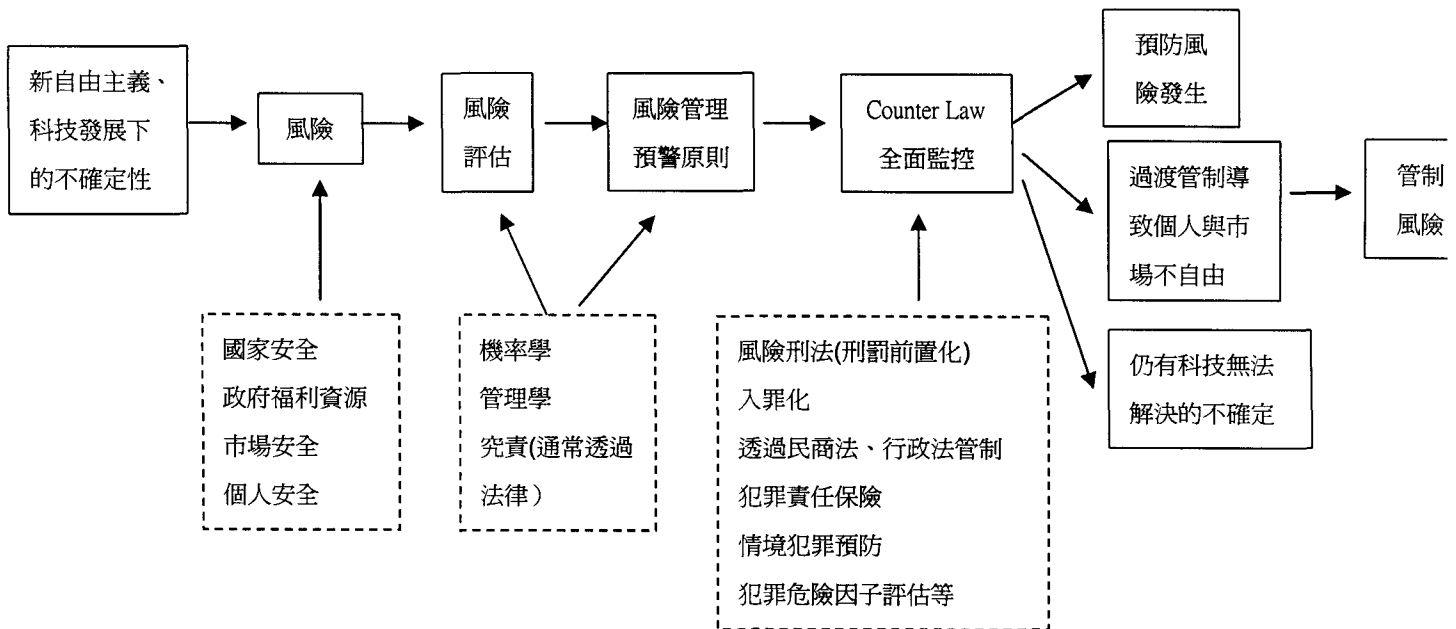






五、議題探討結論

本課程最終共完成十五週的課程，討論的主題環繞在風險社會概念的介紹，新自由主義與新保守主義的介紹、科技時代下的風險、以風險為基礎的犯罪預防、風險社會中企業安全、風險社會中的國家安全與立法、法律不確定性及社會秩序等等議題。其中，導讀的講師與學生亦針對台灣的狀況進行深入的對話，建立在外國學者的研究基礎上，檢討我國未來在犯罪預防與監獄控制之可行方向。下圖是整個課程的討論架構，後文將詳細論述各議題之內容。



圖一、課程討論的架構

(一)、風險概念的起源

首先，要探討的議題是風險概念的起源。各位學者對風險的定義都不盡不相，但如回到 Giddens (1991) 原本的概念，現代社會的風險是 1980 年代，科技大幅發展後才產生的。Giddens (1991) 指出風險的概念發展於十六、十七世紀，最初為早期西方探險家所創的新詞，意指在地圖上未標明的水域航行，故風險的原意帶有空間的意涵，後來商業上便常用此詞，並更廣泛地指泛其他不確定之情勢。但早期的風險大多是指來自於大自然所帶來的可能性危害，現代社會的風險則來主要被認為來自於兩方面，一是 Giddens 等人主張科技的大幅發展所帶來的，另一則是 Ericson (2006) 所強調是新自由主義所帶來的。

Giddens (1991) 認為風險源自於科技的大幅革新，是人類進步與社會秩序下的產物，是一種科學知識與理性思維，且可以被計算及量化，同時非大自然所造成，也並非命運。周桂田老師曾於課堂上指出，當代的風險社會最明顯的起源是工業革命。工業革命的誕生除了造成社會、經濟或生產組織的大變革外，也為人類思想帶來進一步的革新，從過往的神學觀逐漸進向牛頓的機械宇宙觀，這表示人類逐步去控制自然界的秩序，人類也從自然科學領域中發現了各式各樣的法則。於是，一些社會、政治等的學者也嘗試去發掘社會中的法則，並應用於國家發展上，建構現代的國家秩序。由此看來，科技發展與國家治理不無關係，而科

技發展除了為人類帶來更多的便利外，還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也與國家治理有密切的關係。另一方面，Ericson (2006) 則強調新自由主義對風險管理的影響，新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是安全 (security) 與繁榮 (prosperity)，在這樣的框架下，民眾的未來是不確定而充滿風險。由於新自由主義主張小政府政策，政府不再如過去以國營的方式驅使經濟的發展，而是把很多原為國營的產業轉而交由民間經營，福利政策也轉而減少，這樣的轉變同時也使政府對風險發生所負的責任縮少，並隨之轉移至個人身上，以致個人對風險所負的責任日益增加，同時新自由主義也鼓勵個人的投資冒險獲利行為，新自由主義給予人們追求繁榮與安全的可能，但未來又是充滿各種不確定，不確定可能導致不安全，但也可能給了人們冒險的機會，以及從中獲得利益的結果。換句話說，新自由主義的未來是充滿風險與希望的，如果人們不從事冒險行為，就不會有投資行為；而沒有投資行為，就不會出現快速的繁榮。投資中的不確定性是一體兩面的，風險越高，獲利則越多，但同時也意味著虧損或損害也更大。因為有這些社會經濟及科技的發展以及冒險的投資行為，因而產生了很高不確定性，並伴隨著風險的產生。

(二)、危險與風險

接著要探討的是「危險」(danger) 與「風險」(risk) 兩者的差別。危險是指直接對人們身體或心理造成傷害的傷害源，通常是明確可期待的不安全事件，不需要任何的想像，如馬路上明顯的坑洞、屋頂上搖搖欲墜的破瓦、年久失修外露的電線、在街上購買回鍋多次的油炸食品等；風險則含有更為負面的意義，風險通常是指危害來源造成傷害或損失的可能性，是想像可能發生之不安全事件，有些來自過去經驗，有些則來自想像，譬如：一個人走在馬路可不可能被搶？在高鐵附近停車場停車，可不可能被擄走或受到侵害？喝一杯珍珠奶茶，可不可能喝到有毒的牛奶？到遊樂場使用各種設施，可能不可能機械故障或操作不當，受到傷害？。風險具有不確定性的面向，Garland (2003) 指出「風險」一詞出現在 1980 年代的政治學與科學中。到了 21 世紀，已經是一個紅火的世紀代名詞。Garland 對於「風險」下的定義是「當代社會的特點之一，是社會之自我懷疑、自我分析，找尋價值，認識自己極限的過程」。這個定義看起來很抽象，但簡單而言，風險是我們對未來的想像，並假裝我們可以知道、預測未來，且能控制未來之下，所

採取的預防行動。風險的特性是不論發生的可能性高或低，由於我們永遠無法確定風險甚麼時候會在甚麼地方出現，因此我們必需要對其作出很多的想像或假設，因為只有在有「敵人」的條件下，我們才能進行「預防」或「避險」行爲。

風險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發生機率極高者，這當然需要加以預防，譬如台灣每年都有數個颱風，且過去幾年均造成嚴重損害，因為發生機率大，所以政府必須要加以預防或管理。另一種是雖然發生的機率只是微乎其微，但帶來的損害卻可能是巨大的，這也會驅使我們需要抉擇是否該對風險進行管理，並進一步採取可能的防衛行動，例如：美國的歷史上僅發生了一次 911 恐怖襲擊，其他的先進國家也鮮有發生恐怖襲擊事件，然而一次的恐怖襲擊卻造成災難性的，爲了避免恐怖事件再次發生，政府便實行一系列的反恐措施，且有不息代價的態勢。這些都是風險管理的概念根源，亦即以可能的方式管理不確定的未來，但由於未來是不確定的，結果只能透過想像的方式去推測未來，並繼而實行一切可能或甚至激烈的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從法律的角度來看，法律有針對可能性之行爲概念進行定義。刑法中有所謂的實害犯和危險犯的分別，實害犯是指行爲人主體的行爲，對刑法所保護的利益(法益)確實造成侵害，以殺人罪爲例，殺人罪是保護個人的生命利益，若一個人此利益因行爲人的行爲而終結於死亡，那此利益確實受到了侵害，實害犯是建立在實際侵害的基礎上。但危險犯是行爲人的行爲「有可能」會侵犯利益，只要有可能性存在，刑法便得以處罰這個人，至於最後是否造成侵害，並不在考慮範圍。這樣的問題便在於，我們是如何考量「可能性」的？可能性能否從客觀的事實上看出來？一個人開槍打你，客觀上只有兩種可能，死或是沒死。因此，危險是依照人生活的經驗法則，在腦中想像出來的。又以未遂犯爲例，未遂犯的設立是一種處罰的前置化，因為根據經驗法則，著手某行爲就有高度的可能導致後面結果的發生，因此在前階段就要阻止你這樣的行爲。因此，刑法上處罰未遂犯也不是因爲他客觀上造成了法益的侵害，而是根據經驗法則，這種行爲有造成侵害的危險。舉例而言，開槍沒有打死人，這樣的未遂雖沒有實際的侵害結果發生，但法律爲了阻止你下一次這種高度危險的行爲，甚至造成社會其他人的仿效，因此便要在還沒發生侵害結果前介入。

(三)、科學、風險與不確定性之關係

當風險出現了，我們必需要對之進行評估，而為了進行評估，人們必需要計算其機率。而風險與不確定性呈現需要科學知識作為建構其知識的基礎，科學的語言使人們更相信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例如保險界的精算保費公式、氣象局的風速、雨量預報、醫學對流行感冒疫苗的研究結果或對特定疾病死亡率的計算等。當有了科學的外衣作加值後，透過媒體、網路、教育、醫學等不停的傳播，會使人們更相信風險確實存在，然後，風險才有被評估與管理之必要。管理風險時，經常使用的資料庫，本身也是一種科學，透過資料收集、統計方法計算，儲存在資料庫的數據讓專家們能建立更精準的風險預測科學。

Ericson (2008) 認為風險需要科學的包裝，會透過三種不同的科學語言來傳述：機率、管理、歸責。以下分述之：

1. 機率

風險科學知識的「機率」語言是指機率雖然是以科學計算作為基礎。機率本身就是一種不確定的代表，它僅指出發生的可能性，卻從不保證必然發生。機率學始於十七世紀，當時被大量使用在賭博上，人們用機率來計算贏率；到了十八世紀，則被使用在船隻出海保險，人們用來計算船隻出海安全返回、船主賺錢相對於遇到暴風、人財貨全失的機率；十九世紀，則是大量用在經濟行為上，因為風險需要自己負責，人們根據享樂原則計算行為結果 (Douglas, 1992)。這些都證實機率的科學基礎，成為受人們信任的一種技術。

此外，還有一些虛擬的風險，即使透過專家、技術來計算、評估、預測，但直到災難發生前，誰也不能確保是否一定發生，因此均止於想像，無從確認。例如作為科學的氣象預測，在進行颱風的預測時，即使透過各式各樣的工具、設備，氣象部門往往仍無法完全掌握颱風的未來動向。科學有其本身的界限，對於尚未發生之事，科學僅能以過往資料作估算與推論。風險評估確實告訴人們未來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損害，但決策者在決定政策時，還會受到價值、直覺、情感、美學、道德、猜測、脈絡、時間、當時可取得資訊、資訊來源的權威、專心度等因素之影響。換言之，風險管理與評估並非單純只有科學的機率內涵。

2. 管理

風險科學知識的「管理」語言是指所有公私機構均需要避免或減低風險的發生，而適度評估與管理風險是所有機構追求的目標。因為風險可進行理性的分析，因此可以成為瞭解環境與指導行為的準則。例如，氣象部門預測颱風的路徑，

而政府部門則根據這些預測，採取預防作為，試圖把可能造成災難的損害減低，例如：事先撤離在颱風可能經過的路徑居住的居民，或可能發生山泥傾瀉的或河水氾濫區域的村莊。

管理學的引入，固然使風險預防在機構各部們間確立了權責與分工，但同時也可能使執行者不想去負責任何與自身無關之風險預防。譬如：一般員工只要依照管理手冊或原則操作，即可確保自己善盡職守。但當意外事件發生且是原來的管理準則上沒有規範或載明之事務時，員工即使知道可能衍生重大後果，但為了避免不依照慣例管理操作，可能需要負責的心理，常形成所謂「防衛性服從」及「承擔不起後果」的管理盲點或慣性文化，也就是「多做多錯，不做不錯」的管理文化。當組織內成員都不願意對意外或突發事件採取預防行為或不敢為自己不知道管理操作的後果負責時，將可能促使更大的災難發生。

3. 歸責 (forensic resource)

專業的分工管理同時意味著權責的分立，而這也意味著風險科學知識需要使用「歸責」的辭令學。歸責學係指風險管理文字背後的「保證」與「責任」。人類學家 Douglas (1992) 認為每個文化需要共同的語言，能夠在一件事發生時告訴別人該事件發生的原因以及誰該為此負責。當風險成爲一個盛行的名詞後，政府需要告訴民眾施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原因，且如果沒有實行這些措施而發生嚴重事件的話，誰該爲後果負責等，這一系列論述與語言，被學者 Douglas 稱爲 forensic resources。以颱風造成的災害爲例，氣象局被視爲應提供準確預測的機構，而政府則需要爲災難可能的發生做做好預防的措施，但當颱風無法完全準確的預測且帶來災難時，與該次災害的各個政府部門則需要創造一套誰該負責的說詞 (如颱風本身的多變性令預測無法完全準確，或氣象局預報不夠準確，或縣市政府掉以輕心等)，民眾則從這些辭令中，尋找災難發生或事件處理不當之原因，也因爲這樣，風險與風險管理更具有正當性。

另一方面，並非社會上存在的各種風險都歸政府或上級機關所管理。風險的「歸責」辭令爲政策決定者提供一套說詞，好讓他們安排管理的風險之先後順序，甚或是選擇性管理部份的風險而排除其他；例如某風險的發生頻率較高，故需優先投入資源，加以預防，如流行感冒傳染幼童、孕婦、老人率高、且致死率高，故需優先施打疫苗、或者是某風險發生的機率雖然很低，但卻可造成很嚴重的傷害，因此也需要強化管理手段，反恐措施在不同國家的實施就是很好的說

明。在此議題上，不同的政治環境對於風險的認知，使各國有不同的選擇。對美國與英國等已受到回教恐怖份子襲擊的國家而言，雖然發生率不算高，但反恐是國家安全的首要議題；但對台灣而言，國土安全的最大威脅是來自對岸，加上台灣沒有與穆斯林國家交惡，因此反恐並非國家安全的首要議題，反而購買軍購，防止大陸軍事侵台，成爲優先預防之風險。另外，不同的政策部門或不同立場的政黨對同一議題的想法也不盡相同，如就購買軍事武器的議題上，鷹派及軍隊認爲保護國家應列爲重要任務，因此必需花錢去購買更先進的武器，但民生相關的部門則可能認爲資源有限，應投入更多資源於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項目上。爲了說服他人購買武器的正當性，支持購買軍備的人則需製造假想脅威國家安全的敵人，爲了擴大醫療資源，強調民眾濫用健保，也是一種假想敵人的歸責學。

(四)、對風險管理的質疑

風險評估的目的是爲了辯識出導致意外、災難或傷害的危險來源，繼而引申出風險管理的機制。然而，風險管理本身並非完美的，雖然風險評估是以科學掛帥，但當代社會並不否認預感、直覺、運氣、人道、猜測之存在，尤其是人們在作決策時，道德、政治價值還是關鍵因素，受到當地文化、不確定性條件的影響。

Ericson (2006) 就對政府的風險管理策略提出質疑，他認爲政府固然依照所知與所不知進行政治判斷及決定政策。但問題是政府如何選擇風險的議題？政府真能透明化其擁有的資訊嗎？民眾如何得知政府釋放的訊息是正確與準確性？誰負責提出應如何回應風險的政策？政府採用多少科學風險知識？政府如何保證專家給予的建議是獨立的？Vaughan (1999) 更是指出風險管理的特徵是「經常有例外」(routine non-conformity)，即使最精準的科學、最高明的技術、最好的管理，還是可能發生不預期的結果。可能來自設備異常、人爲疏失，風險管理是被動、主觀的，若訊息被忽略、錯解、誤管，則不預期的結果就會發生。只要科技與人爲疏失一起發生，意外就不令人意外了 (normal accidents)，不確定性因此也是正常的。

由於風險管理經常有例外或不預期的結果，可以引發更多風險管理技術的改變，組織會有更多風險管理措施，最後成了「無所不管」(the risk management of everything)，內控增加 (檢查、稽核、規定、監控) 以減少操作風險，組織幾乎收集個人所有資料，不管是否與風險有關。通過更多管理規定或辦法，主要目的

是展示管理者真的在管理風險。最極端的傷害不確定性例子就是污染的商品、金融奸商、恐怖主義份子，政府會把對殺人事件的恐懼，轉化為正常管理程序、制訂法規、建立資料庫，恐懼引發的焦慮（二度風險）也會導致人們想要管理不能管理之人事物，馴服在各種名詞中。

風險評估同時也牽涉到管理的權責分配，正如前面所述，風險管理也是一套歸責的辭令，當傷害產生時，決策者的責任歸屬就以其對風險認知與評估的行為而定，這可根據證據，但也可以當場決策過程來歸責。換言之，風險認知、評估、管理各自負責，用以連結「事實」（選擇哪些風險或管理方法？哪些傷害比較嚴重？）與價值（為何選擇這些？）。

這樣的過程將會導致組織的個人「防衛性服從」、「承擔不起後果」，在風險管理的圍牆內，即使個人有所懷疑或有不同看法，也不敢越城池一步，因為無法承擔萬一不服從指示發生災難的後果。因為防衛性服從、承擔不起後果，造成隧道效應與更多不意外的意外。風險管理反而成了指示燈，而非探照燈。Ericson 進一步指出風險管理也有失敗之時，但其失敗可以引發更大失敗、改革或進步。就如同，風險的科技改善了人類生活，但也創造更多新的風險（如台灣政府 e 化等）。同時，這也顯示了組織在風險管理的矛盾：組織既是風險預防者，也是風險之生產與輸出者。

(五)、風險管理的機制

在經過風險評估後，為了對風險進行預防，人們必需要透過一些機制預防這些風險的發生，國家在進行風險的管理時亦然，這包括了 Counter law 及預警邏輯 (precautionary logic)。

1. Counter law

Counter law 是解決風險與不確定性的方法，可分為兩種。

Counter law I 是創造違反現有法律精神的新法律，又稱為「非常手段」，目的是要確保人們的風險可降至最低，故而極大化的管理，以預防可能發生的風險。Counter law I 的出現源於政府應該負責的風險管理制度失敗後。諷刺的是，通常新法律創造於政府最無能時，但卻經由政府的保證，通過立法，向民眾保證未來的確定性。過去大家信仰的法律原則（如人權、隱私權、正當程序），因為災難的發生，法律因而受到質疑並成了檢討的對象。因為國家的緊急狀態、安全

受到威脅，高度不確定性或可能的災難將要降臨，原來的法律必需要被打破，才能拯救社會秩序。

Counter law II 則是對人民的全面性監控，當中包括物理上、個人資料及生活上的監控，這意味著管理者追求更多的確定性。此呼應了 Foucault 的全景式監獄，同時也意味著管治者的權力將不斷的擴張以致無所不管的程度。

為了預防犯罪，刑法的標準可以減弱，民法與行政法的標準可以降低，民眾必須配合、容忍各種監控，因為所有新的法律，都是為了確保「安全與繁榮」。

2. 預警邏輯

預警邏輯是與風險管理平行的概念，但其概念與風險管理不盡相同，風險管理是對發生機率的大小進行管制，風險機率高需要較高投入進行管理，發生機率低則可能不作干擾，但預警邏輯則是相反，對於發生機率很低但卻可能造成巨大傷害的風險，人們還是需要對其進行實行預防措施。

預警邏輯是一種不確定性邏輯，所有的事物均需作風險災難發生的預設構想，且進一步佈署預防措施，否則在災難發生後將一發不可收拾。在預警邏輯下，風險管理有時會以「不計代價」的預防手段為之。因為為了避免可能的災難後果發生，需不計代價的管理、預防不確定的風險。例如在美國恐怖事件發生的機率是非常低的，然而其造成的傷害是非常的巨大，故單一的恐懼攻擊事件後，受影響的是所有入境美國的旅客，且所有人都需要被嚴格的檢查。預警邏輯也點出了科技的有限性，以歐盟拒絕對基因改造食品的進口為例，對於科技尚未能有明確答案的風險議題上，預警邏輯是抗制風險的最後手段。

預防性邏輯的基本原則是決策必須平衡科學證據、科學不確定性與道德。如：法律行政機關在立法時要非常謹慎，不但要考量已知者，還要衡諸未知者。換言之，不能單以科學的有限性，制訂預防性立法。產品研發、市場機制、安全生產製程、環境評估、確定公平性、發照、停業、新監控稽核制度、特殊法庭等都是預防性邏輯的結果。

(六)、風險社會本質上的矛盾

雖然上述的預防機制在現實中被國家所使用，但在風險社會在本質上仍面臨一些質疑。例如，當新自由主義政府允許人們擁有自由及從風險中投資獲利，追求繁榮時，其與國家保障人們的責任，在本質上可能產生矛盾衝突之處。人們擁

有自由，但當遇上可能因自由導致損害的風險時，往往會選擇犧牲自由以換取安全。進一步地說，人們都期望國家可保障個人的安全，在此前提下，國家若以安全之名，制定法規限制人們的自由，一般而言，人們會爲了安全，付出自由作爲代價。但是，自由主義精神下的政府並非無所不能的保障人們的安全，也不會放任人們追求全然的自由，通常政府會採取一種角色，以建立一套規則讓人們可在有限的安全保障下，追求有限的自由。在這框架下政府是可負起責任的，但當超出此範圍後，政府則不再作出任何承諾。舉例而言，民眾可享有集會遊行聚眾的自由與權利，但前提是必需依據集會遊行法申請聚會遊行，且不能傷害到其他民眾進行正常活動的權益，如超出法令規定的範圍，政府則會限縮遊行表達意見、集會遊行的自由。

此外，作爲國家最高機制的法律體制，本身也存在著矛盾。法律保障了民眾的自由，並確保人們可享有各種權利，如市場投資之自由，但如果法律本身沒有對市場訂定規則，市場將無所規範，產生混亂或不公平的競爭。是以，政府要保障人們的安全且允許追求自由，通常會借助法律訂下規則。但看似公平的法律，卻也可能因受少數人操控而可能走向不公平的結果。

總的來說，政治可以操作風險與不確定性，保障人民自由，讓人民得以追求繁榮，但同時，政治爲了確保人民的最低安全基礎，常會透過立法限制人民的自由。

(七)、風險社會與晚近的犯罪預防政策

犯罪預防的發展從過去到現在，發生了有很大的轉變，這樣的轉變類似於網路的演進。以網路的世代來說，起初網路訊息是單向傳遞的，一般使用者接受來自於網路公司的資訊。到了網路 2.0 (Web 2.0)，變成所謂雙向的網路，使用者也可以是網路資訊的傳遞者。到了網路 3.0，則有更多方面的資訊互動與流通。以此來比喻犯罪學的演進，從最早的警政單一系統——所有犯罪由警察或中央來控管，演變成民間也負擔犯罪預防的責任，因而有各種社區組織或犯罪防治機構產生。到了 Web 3.0 的世代，每一個人都必須爲犯罪負責，且不僅僅爲自己的被害風險負責，同時也負擔全體犯罪預防的責任。舉例來說，傳統的犯罪像是竊盜，破壞了你家的鎖不一定可以破壞我家的鎖，因此個人需要爲自身負責。然而隨著網路興起的網路犯罪卻不依循此種模式，如微軟視窗的漏洞對所有用戶而言都相

同，駭客可以透過每戶的微軟使用者進行犯罪，因此，一個人的電腦或網路被侵入或破壞了，所有此軟體的使用者均可能遭受攻擊。由此看來，網路犯罪已經打破了傳統犯罪的時空限制。

從風險管理的觀點來看，新自由主義社會中的個人應負擔自己所受危害的可能風險。例如目前沸沸揚揚的美國牛肉開放問題，政府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個人固然可以選擇要吃或不吃，然而吃到帶病牛肉的風險則要自己負責。又以 H1N1 新流感為例，個人有感冒症狀就應戴口罩，並應盡量不外出，以免造成自己感染或傳染他人的風險。然而這樣的風險大小是誰決定的？以傅柯 (Michel Foucault) 的話來說：力量就是知識 (Power is Knowledge)，有權力的人就決定了知識，也決定了風險。

如同新自由主義將自由主義往中間路線修正，新保守主義亦是對傳統保守主義的修正，對社會、政治、經濟制度採取一個較為平衡的觀點，主張適度減少干預的小政府。以下將從新保守主義出發，透過對傳統中央管制概念的修正，將犯罪風險的預防由中央下放到個人，最終探討情境犯罪預防在犯罪學上的應用。

1. 風險下的社會

O' Malley (1992) 在其文章中一開始由傅柯關於規訓 (discipline) 的論述展開。他認為傅柯觀察到矯治機構對犯罪者的規訓是一個解剖學式的控制方式，是一個強制使其普通化、正常化的過程，因此規訓的過程對犯罪者而言，應是矯治而非應報的結果。傅柯認為，無論個人生活背景、家庭或社會制度...等等因素造成犯罪人犯罪，進入監獄或矯治程序後，皆經由「規訓」來改變犯罪人，透過制式化手段，使犯罪人變得正常、和一般人一樣。換言之，作為矯治犯罪人的監獄，其要改變的是個人，而不是改變社會，而改變個人就是透過規訓。規訓是一種強制、強加於人身的過程，舉例來說，監獄對個人的控管非常嚴苛，它不僅要知道犯人什麼時候上廁所，還要知道上廁所出了什麼東西，因為唯有對犯罪者有全面性、強制性的了解，才能夠對其加以控制。

但 O' Malley (1992) 認為這種強制性的控制可能會造成反抗，或是僅是監獄內部的順從，一旦出獄則又會有再犯可能，而達不到真正矯治、預防犯罪的效果。如同 George Orwell 的《1984》一書中的概念，高壓的統治和思想的箝制最後終將失敗。既然對個人的規訓無法達到其效果，犯罪預防的趨勢便轉而朝向大環境的改造，產生所謂的情境犯罪預防。

2. 風險管理下的情境犯罪預防

情境犯罪預防可推自於風險和精算的概念。當一個人評估其犯罪行為的成本低、風險低、且效益高的情況下，便有可能去犯罪。因此為預防犯罪發生，我們便要介入犯罪風險高的場域，改變其環境。各類犯罪的風險則要事先計算出來以便了解該介入的程度。犯罪預防是一種保險的概念，源自於大數法則，經過計算依照其犯罪風險的高低進行不同程度的預防。以政府介入失業補助的例子來解釋精算，透過風險管理與精算，政府補助短期失業的人，期待暫時的補助能幫助其重新投入勞力市場，但此補助有一期限（例如六個月），超過此期限仍找不到工作的失業者其投入勞力市場的期望值已不值得政府補助。犯罪預防亦應透過此種精算過程，比較各犯罪種類的再犯率高低、忍受期長短…等等，而非僅靠單一的規訓手段來達成。然此所造成的批評就是，經過機率計算便會有例外的產生，而這例外便無可奈何的要納入「大數」之下的預防措施。

精算的過程雖是一個科學計算，然而還是有其價值選擇。在歐美國家，對於戀童癖或是散佈未成年猥褻物等罪行，是相當受到當局重視與介入的，反觀在台灣，卻無如此大的感受。又以美國牛肉為例，美國在台協會官員說吃到病牛肉的機率比機車肇事率還要低。雖然或許是事實，但這也造成很大的反彈聲浪，科學根據的背後還存在著政治問題、人民感受以及文化議題。

O' Malley 指出，情境犯罪預防之所以在犯罪學上如此熱門，並非比那些從社會學和心理學角度探討人為何犯罪的理論觀點來得優越，而是 Cohen 運用了正確的策略來壯大自己的理論—批判別人。他所提出的首要論點就是，過去當我們在探究犯罪人的背景、找尋其犯罪原因的同時，犯罪並沒有因此而減少，因此藉由探索犯罪人心理、社會因素來達到預防犯罪這種方法事實上是失敗的。以改良家庭、改善個人心理等方法既然無效，便主張要建立一個全新的辦法來減少犯罪的發生。O' Malley 則對此提出不同觀點，他認為探究犯罪人的犯罪因素並非全然無效，而是從理論到實踐之間的環結出了問題，理論與模型無法確切被落實，因而達不到成效。

O' Malley 提到，不同於高壓控制的規訓，情境犯罪預防是一個漸近的過程，且溫和的手段不會造成反抗，效益也較高。犯罪預防的觀念從「控制犯罪人」轉變為「減少可發生犯罪的情境和風險」，同時，由於減少發生犯罪風險的責任落到個人身上，個人自也負擔發生犯罪後的損失風險。美國許多企業已視犯罪為經

營之下必存在的風險，假若犯罪真的發生，其損失必須自己承擔，這樣的文化便鼓勵了人民投保，損害發生時可獲得保險理賠而將本身的損失減損到最小。國內像是 7-11 有所謂的員工誠實保險，可確保員工監守自盜產生損失時可得到理賠。然而台灣卻沒有一個完整的商業犯罪保險，國內雖曾有推動但因缺乏基礎資料作為精算標準，且有道德風險存在，當前仍然缺乏成效，企業只能透過緩慢且繁複的刑事司法系統向犯罪者賠償。

3. 風險社會與精算司法

情境犯罪預防跟傳統的刑事政策操作不一樣，傳統刑事政策操作針對個別犯罪人進行分析、重整、處遇。但情境犯罪預防強調的是一些風險的因子計算，才能掌控情境，預先防止壞事發生，以最廣義的層面而言即是「精算司法」。「精算」概念是在計算發生機率，例如一般保險要算保費，故需先精算風險可能發生之機率。如壽險，針對不同對象之保費定價多少，需先計算每種對象可能出險機率與相關因子，要保人只要告訴你一些個人基本資訊，保險員就可以根據電腦程式或計價表格，計算出這個人的保費應該是多少。以此類推，以精算司法為基礎的刑事政策，跟其他刑事政策基礎不一樣的地方在於，現代主義強調個人犯罪的證明，通常專家根據個案，依照實證人類科學的診斷進行判斷，目前法院的審判過程，明顯就是現代主義的展現。但精算司法的操作則是將判刑依照再犯率的統計資料而決定。像「三振法案」中的三振，就是因為同類犯罪人顯示了不斷再犯的可能性，所以可以此為基礎，計算出同一種類的特定個人未來再犯的機率。目前政府將假釋或保護管束中之高危險群性犯罪人以電子監控處理也是相同的道理。受電子監控犯罪人如果知道自己的行蹤都被掌握的話，他發生犯罪行為的機會就會比較低。電子監控的原理就像圓形監獄，我們永遠不知道有沒有人坐在螢幕前監看著自己。

對於社區發生犯罪之風險也需經過精算。既然是風險的話，基本上有一些精算的特性，那就是希望能夠得到一個成果。像美國的「梅根法案」就是一種管制性侵害加害人的法律，「梅根法案」讓社區的居民能夠掌握性侵害加害人的資訊，它把所謂高風險的性犯罪人在你家附近的風險資訊公開，只要上到官方網站點選自己住家附近，就會看見這些具有性侵前科之加害人的照片跟住址，讓大家注意此人之動靜，也就是在這種互相防備的情況下，試圖將犯罪被害或傷害降到最低。英國對於性侵害犯罪人是用民事制度來處理前科性犯罪人，其法規重點在於

犯罪人刑假釋後，政府或專家若還覺得還具有危險性，可以套用精神衛生法，以心理問題之名，拘禁治療此人。其實全球很多國家已經採用類似作法，直接以民事的制度和治療、保護的名義把前科犯拘禁起來，但其根據不是因為他犯罪或即將犯罪，而是因為他有傷害社會之可能，具有高風險，所以要先將他隔離、治療。

O' Malley (2000) 認為，這些風險資訊的實質操作是否反映出理論上的地位頗具爭議。相關理論或許新穎，但實際上可能不是這麼回事。基於風險概念、推測或臆測發展出來的犯罪控制技術其實還是很少，台灣的警察、監獄採用風險控制進行執法也比較少，而且許多基於風險的政策，跟以前也沒什麼太大的差別，只是換個說法而已。最後，即使我們有了精算司法的政策，在實務操作時，還可能遭遇到法院、公訴人或警察強大的抵抗，所以精算司法下的判決或量刑在實務上並沒起太大的作用或影響力。當然，O' Malley (2000) 承認以福利概念來制裁犯罪的政策跟過去比較起來的確有退步的現象，可是他很懷疑這個退步幅度有多大，也很懷疑這樣的退卻不盡然是因為風險社會理論或概念的推展所造成。他的結論是風險社會的影響力究竟有多大，值得懷疑。

4. 犯罪預防與新保守主義

情境犯罪預防又回到了新保守主義的主張，個人要負責自己的風險和安全，因此其對於被害人的觀點是，被害人要為自己的被害負責。若一個年輕女孩半夜穿短裙走在街頭，她便要對自己可能受到的性侵害風險負責，自身應採取避險的作為（例如攜帶口哨、防狼噴霧或者找人陪伴）。因此，犯罪預防的設計，其被害風險以及受害損失應交予民眾或私人自己去分擔，你可以參與鄰里互助，可以僱請私人保全，可以購買保險，透過個人風險自負以減少刑事司法的負擔以及國家對於被害人的賠償費用。而個人為減少預防犯罪所負擔的成本，以社區或大樓為單位的群體便集體來分攤這些成本，形成社區保全、大樓管理員或是鄰里守望等這些監控者。透過個人各自分攤部份金錢或是時間，達到預防犯罪最佳利益化的結果。

犯罪預防便可以從保險與精算風險的角度思考，透過私人的保險制度，減輕政府與刑事司法體制的負擔，同時藉由民眾以自我的被害風險評估作為投保基礎，落實風險自負的構想。

犯罪保險除了讓被害人風險自負、減少被害損失外，亦可透過其保險內容的設計阻止某些高風險的被害行為產生。藉由精算，我們知道哪些行為會有較高的

被害風險，而保險則讓我們避免去採取這些高被害風險的行為（如此一來，部分被害行為，可能就無法獲得理賠）。

而對於加害人，即所謂的犯罪人，新保守主義則揚棄了過去將犯罪歸因於社會因素的觀點，犯罪人不再是社會結構下的產物，亦不值得憐憫或同情。其著重的地方在於，犯罪人利用了「犯罪機會」達成犯罪，那麼他就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完全的責任。情境犯罪預防把近年來犯罪人的犯罪原因論又拉回古典的理性選擇觀點，就此而言，監獄的目的或許又從矯治回到傳統的應報或懲罰作用。

5. 犯罪預防與社會正義

Ericson (2006) 對當代犯罪預防政策，政府試圖將責任賦予個人的趨勢有不少批評。他認為政府一旦將避險責任下放給全民，結果是圖利了私人保險業。此外，早期保險業與客戶間的基礎是建立在互信原則，而今，道德風險不僅來自客戶—故意受害領取保險金，同時來自於保險公司，（過去的保單是一張紙，現在的保單是一疊），透過繁複的程序與專業術語矇混客戶，並訂立高標準的理賠。風險的高低亦是權力決定的結果。因此，雖然透過私人保險制度的設計可以減輕政府對犯罪預防的負擔，但同時也產生了道德風險、保險業者本身的風險、政府監管介入程度多寡、以及濫用制度等等問題。

政府若將犯罪預防責任交由民眾自負，是否也應介入以避免保險制度的濫用？例如政府或警察參與社區守望系統，給予其配備及訓練。又或者，是否也應強制民眾保險以保障他人之安全？例如政府強制機車駕駛人投保第三人強制責任險，其目的並非保障投保人，而是保障發生事故時受害的第三者，使其能確實得到賠償。回到犯罪預防，那什麼險種又是政府應強制民眾投保的呢？舉例來說，台灣住宅竊盜案多，如果有住宅竊盜險，我們可以藉由對保費的投資來更加管控自身住宅的安全（因為你若違反條約內容可能就得不到理賠），萬一真的發生竊盜，也可以透過保險迅速得到賠償。

這也正是 O' Malley (1992) 針對情境犯罪預防的批評所提出的修正方向，他主張在情境預防上，不應純粹只談論物理空間的防禦與強化，亦應強調社會結構因素對犯罪的影響，且除了被害人要負擔自己的風險，政府亦不應完全退出而應適當介入，使其更加符合社會正義原則。

從社會正義的角度而言，過去的正義是嚴格的懲罰加害人，較不注重被害人，現今則更為注重被害人所受到的賠償部份。但是政府宜將加害人和被害人之

間的賠償關係脫勾，犯罪人在刑事司法體系受到懲罰，被害人從保險體系得到被害賠償。這樣的優點便是被害人不必非得等到犯罪者落入司法系統才能得到賠償，所受賠償也不會受到犯罪者的個人背景或財務狀況影響。

這也較接近國內學者李茂生 (2001) 的理念，亦即將犯罪分為刑事司法以及被害賠償兩條路進行，而非傳統上被害人和犯罪人兩造之間對抗、索賠、道歉、談判、協商的報復式正義。犯罪人和被害人面對面的溝通與諒解則僅適合中國社會差序格局 (費孝通, 1947) 下具緊密關係、同質性高的雙方。因此為實現正義，被害賠償和司法體系應分開，無論找得到或找不到加害人，被害人都應該要獲得賠償。

(八)、風險社會中的安全議題

在前述的風險社會論述基礎下，整個課程討論了下列幾個犯罪與風險的議題，國中包括 Ericson 所討論的國家安全、政府福利資源、市場安全、個人安全，此外課程也討論了性侵害犯罪及其風險治理，以下將逐一討論。

1. 風險社會中的國家安全

人們在生活中同時地追求著「安全」與「自由」，然而兩者在某程度上是具有先後順序甚或相互抵觸的。人們必需要確保安全後才能擁有自由，每個人、社會及國家均不可能又要追求自由的同時，卻又不犧牲安全。在 2001 年 911 恐怖事件發生後，國家安全的問題更是受到各國政府加倍重視。國家安全並不像一般事物，也並非如健康保險一般，而是為了換取安全就必須取捨部份的自由。顯然自由與安全之其間難免有衝突，但國家仍須極力找出平衡點。透過安全，人才能自由中生活，政府的工作就是在兩者間找出平衡。

平衡的方式之一，就是在妥協中制定適當的國家安全法律。一般民主國家都會有以下的政治討論：那就是國家到底要多少的安全？民眾又要多少的自由？這個問題政府很難找到社會的共識，也是一個很敏感的政治議題。

如同大家所瞭解的，政府有時為了國家安全，可能有違反法律的行為。以意大利的法律為例，義大利的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搜索有明確而嚴格的規定，但政府有時為了國家安全理由，就可以違反這些基本原則而從事搜索行為。這個例子說明了國家安全與自由(人權)有時會產生衝突。

因為各國法律差異，在保障國家安全時，立法、政策、思維均不同。換言之，

國家安全問題你可以買些什麼，而是你要付多少代價去買、以及如何買、誰決定可不可以買的問題。另一個問題是，政府有權爲了國家安全立法或執法，可是誰監督政府作爲的合法性與違法的比例原則？誰在中間確保自由與安全的平衡？誰又負責立法了？

(1) 組織模型

以義大利爲例，義大利的國家情報安全單位於 2007 年進行了一場規模甚大的組織與立法改造，目的也是爲了因應境內與境外而來的恐怖活動，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

全球各國的國安情報單位的組織模式，大約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是政府只有一個主管機關，統籌所有國家安全業務：例如阿根廷、巴西。第二種是分爲兩個主管機關，分別負責境內與境外國家安全業務：例如英國、義大利。第三種是有三個或以上的主管機關，分別負責不同層面國家安全業務：例如美國。各國除了國家安全情報單位外，通常還有另一個獨立的情報系統：軍方情報局。

目前義大利新法後，進行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的組織可以分爲三類：Agenzia Informazioni e Sicurezza Interna，簡稱AISI (Agency Information and Security Internal)，負責國內情資收集；Agenzia Informazioni e Sicurezza Esterna，簡稱AISE (Agency Information and Security External)，負責國外情資收集；the Reparto informazioni e sicurezza dello Stato maggiore della difesa (RIS) 則是軍方情資收集單位，獨立於其他兩個國安機構外。

(2) 指揮監督系統

在義大利，國家安全情報系統在 2007 年新法之前，係由總統統一指揮，國防部、內政部分開收集情報，前者負責國外情報，後者負責國內情報，分開收集後，再向總統報告。2007 年新法後，則分別由國內情報單位、國外情報單位收集並整合國安情資，因爲此次新法幅度甚大，故抗拒與爭議也多，所以在完成新法前，早已花了很多年進行重組。政治監督在西方民主國家是必要的，譬如，歐盟在 2005 年的 1713 法案中明文規範了會員國國內的國家安全機構需設置必要的政治監督機制。理由很簡單，各國總統或總理代表政府，通常是情治的決策者，但政府不能因國家安全需保密之藉口，行濫權、打擊異己之實。但是總統或總理的權力來自人民，誰還有權能查核總統？最後的把關者就是政治監督機制。所謂的政治監督或管理，不同於使用法律手段來規範，因爲很多涉及國家安全事宜無

法用法律來規範。譬如，國安人員可以用各種手法來收集情報，但檢警之搜證、舉證、調查則必須嚴格遵守法律規範，這是不同的兩回事。

政治監督通常就是指透過各國國會來監督國安機構，就歐洲而言，始於 1970s 年代末，義大利、德國先開始設置這樣的機制，西班牙、法國則是近來才有。現在在全世界各國幾乎都有，包括阿根廷與巴西等南美國家亦然。這種透過國會，且納入反對黨監督的機制，以美國為甚。

國家安全有時無法透過司法監督來完成，一方面費時無效率，二方面，有洩密之可能，三則是情報收集目的並非完全是呈堂證供之用，故各國設計上可能均已政治監督超越司法監督，甚至刻意排除司法監督。政治監督基本上不談法律，而是要總統或總理解釋為什麼要針對特定人採取特定作法進行國家安全工作。換言之，主要在於監督國安人員為什麼如此決定，而不是過問監督程序合不合法。每個單位有各自負責的項目，涉及機密則不能公開。

一般民眾有好奇心，總想知道更多，但知道越多，對國家安全越不利，所以還是要對資訊的公開程度進行管制。

(3) 義大利負責監督國安機構的國會監督委員會

在義大利新法下的國安系統，總統每年需向國會議員組成之委員會進行聽證或調查報告。這個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席通常是由反對黨議員擔任。運作方式是每半年收集、整合一次情報，一年報告一次。這個體制在各國可能有些差異，但各國為了確保國家安全機構未濫權，一定會設置有某種型態的政治監督機制。

(4) 法律的正當程序與人權議題

在義大利，國家安全部份通常不適用於法律，法律權限對一般犯罪可以適用，但國家安全機構則享有許多豁免條約。譬如，情治人員為了收集情報，有時會違反刑事訴訟法、證據法等。雖然如此，各國的底線是仍需符合比例原則。例如：國安機構可以未經法院允許進行監聽，以取得情資，但卻不能為了取得情報而殺人，也不能偽造證據、嫁禍無辜者、刑求，也不可威脅媒體、政黨成員、或工會成員。義大利在新法前允許為了收集情報而違法，但新法後則有一些原則需要遵守。阿根廷則從 2001 年開始，透過法律規定，所有國安單位的情報工作均需完全合法。

值得注意的是，黑手黨的金錢、勢力與武器都足以威脅義大利政府，故義大利政府允許國安單位透過各種手段，甚至部分違法手段去收集相關情報，不過仍要

遵守諸如比例原則等規定。此外，尚有其他相關規定，例如不可收集秘密商業活動或個人資料。若要收集，需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就其必要性、比例原則進行查核。通常法院和國安機構最高層均有一套默認的標準來決定是否核發許可。

(5) 國安機構的經費與稽核系統

在義大利，情資的預算與稽核並不受一般政府預算稽核的規範中。但2007年新法後，相關的預算必須在國會監督委員會上進行公聽或審查。國安情資收集機構的經費會列入國家預算中，但只限國會監督委員可以查閱，且也只能看大項的經費總和，無法查閱其中細節，此仍因細節屬於機密（如雇用線人費用、賄賂其他國家官員或民眾收買情報費用等），細節則只有總理有權可以查看。

(6) 國安機構的人事規定

2007年的新法規定中，所有義大利國家安全工作人員均需身家調查，且需要對自己的身份保密。除此之外，曾擔任政客、記者或神父者均不可以擔任國安或情報人員。

情報學校在義大利只有一所，而在阿根廷及美國則有很多所。所有國安與情報人員需經過嚴格訓練，且過程很辛苦。

(7) 情報工作內容

國安情報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一般情報包含軍方與國外情報，屬於傳統的情資，但對於經濟、犯罪、環境方面等新領域的情報，比傳統所知的資訊更廣泛。且對外情報收集不一定只靠軍方系統，對內也不一定只靠政客。

各國以前的情報人員大多出身軍警，現在可以對外招募更多人才，並也常利用網路來招募人才。例如：美國CIA 會到一般大學招募人才，並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與福利，來吸引年輕人投入這個工作。

(8) 誰來決定情報是否為機密？

在義大利，決定情報是否為機密者，是總理與國會議長。另外一項規定是在義大利，若跟國安情報機構有生意往來之商人或工人，均需做身家調查，除了本人之外，其家人也列為調查對象，後者這可能有侵犯人權的問題。國安機構有時必須將一些資訊解密，商人或工人才能與之來往，譬如，若要建造或營繕建築物，國安機構之建造物的大小、設計圖有可就需要告知承包商。但底線是有些機密是決定不能對任何人公開的。

總之，義大利2007年的新國家安全法架構了一個更為完整、縝密的組織與功能，目的就是要收集國內與國外情報，以維護國家安全，並因應21世紀嚴峻的國家安全威脅。

2. 風險社會中的社會福利

(1) 福利國家轉型的影響

歐美國家歷史過去一段時期中，特別是實行計劃經濟的年代中，曾建立以國家財政為基礎的福利主義國家，福利主義的大幅盛行，保護了民眾在健康、就業等方面獲得更大的利益。以英國為例，二次大戰後英國政府曾實行福利主義取向的社會政策，創造了國家出資的系統，也實行了社會保險。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為人民因貧窮、失業等問題提供更多的保障，換句話說，社會保險在某程度上緩衝了這些社會風險的負面影響。然而，福利國家並非沒有受到批評，這些批評包括政府做得不夠多、福利的品質不佳、行政程序對民眾不夠尊重、決策缺乏彈性、專家不夠負責任。福利主義導向政策亦隨著國家財政不勝負荷，加上凱因斯主義計劃式經濟宣告失敗，國家經濟轉型至新自由主義模式，福利政策也受到影響，首當其衝的便是美國與英國。這樣的轉變導致政府機械的規模縮小，政府也轉而倚賴私人機構，重新選擇放任自由市場經濟，而結果也顯示這樣的轉型使國家經濟發展重新向前走。

福利國家的轉型也影響了刑事司法系統，目前部份的北歐國家如挪威仍維持著福利主義國家形式，但挪威之所以能良好地維持國家的經濟，是因為在北歐有發現石油，而其生活環境也被獲選為今年全世界最適合居住的國家，在經濟調度上是比較完整的。相對而言，其他的資本主義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就會產生福利預算壓垮國家預算的財政赤字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所謂殘障補助或福利救濟，病人也慢慢轉型，逐漸污名化、入罪化，成為一種宣洩口。Garland (2001) 曾分析英美兩國曾有一段刑罰—福利典範時期，刑罰—福利典範也塑造了刑事司法體系被看待的主要方式，當時的主要改革方案有三，分別是改進矯治復歸工作、減少壓迫性控制以及承認嫌犯和受刑人的權利，目的是藉此減少入罪、降低徒刑的使用、讓監獄更人性化及盡可能在社區中處遇犯人。不過 1970 時代的經濟轉型導致了凱恩斯式的社會民主架構不再是帖萬靈丹，反而成了政府政策所要對付的關鍵問題，並被視為所有新的社會與經濟問題的根源。

經濟的轉型也使新右派政治在 1980 年代以至 1990 年代大部份時期支配了英美的社會與經濟政策，新興的新自由主義翻轉了福利國家的團結政策及其對社會平等、社會安全、社會正義的關切，堅持市場的基本教義、不加置疑地信仰競爭、

進取、誘因以及不平等與風險的正面效應等價值。為達到此目的，兩國政府立法以削弱工會力量、降低工資、解除金融管控、將公部門私營化、助長市場充競爭及削減福利津貼。富人的稅賦大幅調降，隨之而來的國家赤字又帶動更進一步的削減社會支出。其結果是加深的不平等以及扭曲的誘因結構：藉由便富人更富來鼓勵賺錢；透過令窮人更窮來強迫他們工作 (Garland 2001)。

新保守主義反對 1960 年代的自由主義文化、「放縱年代」的民主化與解放主題，並提出「回歸基本」、重建「家庭價值」、重新強調「個人責任」等要求。新保守主義的思維導致富裕的人們可以繼續享有戰後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個人自由與道德個人主義，至於窮人，則必須更受管制。新保守主義的道德訊息勸告大家返回家庭、工作、節慾與自我控制等價值，但實際上其將嚴密的道德紀律施加於底層階級、移民、犯人和藥癮者這些人的行為上。

事實上，這樣的社會結構也使社會步入了 Young (1999)所宣稱的「排他社會」(exclusive society)，排他的意識型態將犯罪者建構成社會大眾所共同譴責的對象，透過嚴厲譴責、打擊犯罪，建構法律與社會秩序的大傘而獲得出路與安全感。排他社會當中的重要運作機制是對於貧窮與社會不平等以刑罰管理途徑取代社會福利的提供。這樣的社會同時製造了 Bauman (1998) 所描繪的「底層階級」(underclass)，在社會學的概念裡，不同於下層階級，底層階級甚至是沒有流動的空間的。這些往下沉淪、邊緣化的人於是成為刑罰所處理的對象。以美國經驗為例，最明顯的就是種族，如黑人、西班牙裔；一如英國經驗中的加勒比海黑人或德國經驗中的土耳其人。而就一般而言，這些人包括遊民、乞丐、貧窮的酒精和藥物上癮者，以及街頭罪犯。

(2) 不確定性、社會福利制度與其道德難題

在前述的脈絡下，福利政府也與政治的不確定性有所關聯。進入 21 世紀，社會安全系統呈現緊張狀態，且成為不確定政治的一部份。不確定性是認知上的問題，是因為欠缺資訊、對於真實的解讀有模糊的空間；由於隨著科技的發展所導致的傷害也越來越多，不確定性亦因而增加。為了降低這種不確定性，並減低其所帶來的傷害及責任，風險管理的即牽涉到政治上的問題。過去的不確定只是因社會變遷帶來的科技不確定性，但現今則已轉變成為不確定性政治。政治最直接涉及的是資源的分配，對於職業傷害或生心理的病痛，有時候甚至連醫療專業人員都無法「確定」病因為何，例如因為交通事故造成的軟組織損傷，如何判定

合理的津貼標準尤其困難，因為這類損傷難以在肉眼直接觀察得到的證據上加以評估，對於治療到什麼程度才算成功也缺乏一致性的看法。

新自由主義政體面對能力有限的認知帶來的不確定性，其支配性反應就是減少津貼，方法有二，包括限制申請者的資格，以及對合格的津貼領取者的期限與條件作限制。這樣的結果甚至是使國家延伸對申請補助者，並懷疑他們是否只是竊取國家福利資訊的詐欺者，此導致某些邊緣人可能較難得到資源，或是取得資源有較多的障礙。

在新自由主義意識導向的政策下，政府的角色以及保險契約已經變質，前者變成了「督促公民積極就業」的角色，後者也成為「重返職場的契約」。此使社會津貼體系的基礎被侵蝕，過去那種慷慨的津貼系統被認為太過保護索賠者，以致降低了重返工作崗位的動機，增加了誇大殘障與詐欺的動機以及一缸子尋求殘障與社福津貼的人士，減少津貼則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並由於勞工手中的錢變多了，也就有能力透過存款與私人保險市場進行自我保險。與此同時，人性化福利制度倒退，津貼被建構成一種暫時性的、例外性的與非常態性的事物，為了預防索賠出現與減低對於賠償的期待，以重新加以裝配的法律與法律的強制力之威懾模式登場。

(3) 污名化及危險對象的轉移

在新自由主義的政策下，因為國家的財政吃緊，同時也認為責任不能完全由國家擔，個體必須擔當起更多的個人責任，於是產生了這樣的論述：「如果能減少社會福利津貼，個案就會自己負起責任，會自己扛起生計。」過去那種領取到津貼的現象已不再是常態的現象；領取津貼反而成為一種非常態、暫時性的方案，在這種轉化成非常態的過程，並繼而出現一些配套措施，也就是「犯罪化」或「入罪化」的運作。風險自負的問題，於是成為了道德問題。這背後也涉及資格審核的問題，即社會安全系統呈現越來越緊張的狀態。由於政府過度關注「福利詐欺」，而將福利與貧窮、罪犯聯想在一起，進而把社會福利就當成一種詐欺。在這種不信任的文化下，促成了一種認知，亦即認為參與津貼系統的人(索賠者、保險員、提供專業服務人員等) 均有犯罪意圖。於是為了保障社會的安全，認為依靠「反支持的法律」將某些殘障者「污名化」(stigmatization) 為「罪犯」，從而先發制人地制裁犯罪是有必要的。這種罪犯的聯想來自於一個把接受社會津貼的人看待為要來榨取全民財產的人，除了使所有要接受社會津貼的人都被當成是

潛在詐欺犯，也形成一種印象：社會福利對於他們好像不是那麼需要，反而是一個在治安維持與犯罪防治上的一個大麻煩。由於社會安全制度已經從過去那種以需求為基礎的福利系統，轉變為積極輔導失業者就業的暫時協助系統，就業評量及刪除津貼等措施就可能成了將有實際需求的人排除在社福津貼系統之外的機制，其中社工或其他專業服務人員的角色也越來越像警察。

(4) 福利系統的扭曲

事實上，殘障利益系統及福利利益系統均有一套監視系統，結果殘障利益系統的個案工作師就如同是古代觀相者術，這是因為殘障申請補助是由個案工作師負責直接監視，他們也可以動員其他的監視人員，如健康照顧專業人員、資料提供市民與私有保全。同時，個案工作師負責檢視申請者的背景與目前活動。個案工作師也必須警戒有關醫療服務，因此醫療工作人員被要求將他們的診所成為誰值得、誰不值得之監視場域。反映出裝病、虛假的詐騙申請者。使用電腦監視科技稱為「精確系統方案」配合監視儀器做出各樣記錄。申請者也成為影像監視系統 (photo surveillance) 的目標以配合「精確系統方案」，影像監視系統可以暗中進行側錄，Special Investigation Units (SIU) 一直擴張，SIU也將公民做為監視主角，要求監視公民去報導他們的伙伴、朋友與鄰居。福利利益系統也有同樣嚴格的監視機制，其要求申請者必須遵守參與同意的契約，用意是成為富進取心的新自由主義公民。假使利益層級低於貧窮線之下，申請者被迫進行許許多多富進取心的行為，這些活動被視為福利利益的減少或終止，而且如果沒有適時報告的話，就會視為詐騙者。為了確認申請者的正當性，申請者的隱私尚需被調查，例如申請者需被調查的官員進入住宅檢視相關證據以決定資格，個人獲取所有財務資料與記錄也是調查重點，任何家人、朋友、鄰居、房東、雇主、老師等如果未主動告知有問題或受質疑的福利欺騙者也面臨入罪化可能。同時，申請者的資料也會被各相關政府部門所共享，以檢視出申請者是否有申請其他方面的補助及找出被標示為「red flag」的詐騙者。

在這種普遍不信任的文化之下，申請補助的人會被預設為「罪犯」，污名化成為了一種配合審查，提高審查門檻的不得不為的措施。在這樣的脈絡下，讓人懷疑當前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的「賦權」(empowerment)是否也是新自由主義的推波助瀾之下成為流行的論述？也是說是配合了預防風險社會中潛伏的、真正的「騙子」的政策思維。

當然新自由主義也應該放在全球經濟結構的轉變這個宏觀脈絡下觀察，產業外移造成國內勞動市場萎縮也是應該思考的切入點。Wallerstein 世界體系理論對此有相當好的解釋。但值得讓我們深思的是，底下階層的人在賦權之後，是否就能順利在嚴苛的環境下生存下來？個人的努力固然有其重要性，但宏觀的經濟結構轉變也是必要被考慮的。這些欠缺資源、被入罪化的正是 Zygmunt Bauman 所謂在地化。不過如果跳脫出國家觀點，從個體觀點來思考的話，「賦權」又能發揮其作用，例如可協助被家暴婦女從暴力循環中跳脫出來。因此在賦權的背後，必須要考慮到是否有配套措施，亦即政府不應該推卸責任，也應負起部份責任。倘若欠缺配套措施，就不是真的協助，而是一種排除。例如對於失業者的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卻沒有同時給予短期的經濟補助、短期住宿等配套措施。

(5) 給台灣的反思

今天我們面臨這種難題，就好像落入 Max Weber 謂「Iron Cage」，這種鐵牢籠是深嵌在工作勞動異化的鐵牢籠。反觀台灣，我們似乎尚未進入福利國家的發展，就進入新自由主義國家的時候，對於社會底層的人，尤其是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們而言，他們遇到的難題是非常大的，這樣的發展其實是令人悲觀且不為人所樂見的。但在全球化的潮流下，其實這種變遷是難以抵抗的。不過觀察英國經驗也發現有「代間」的差異，八零年代以前的人們會偏好福利國家社會；而八零年代以後的人們則偏好新自由主義思想。當今歐陸的情況是仍在抵抗新自由主義的浪潮，但已出現鬆動的情形，例如法國的薩科齊有偏向新自由主義的傾向，荷蘭也承認新自由主義這種增進競爭力的優點。而北歐因為有其文化傳統，至今仍然維持福利體系的傳統，抵抗新自由聲浪的入侵。

台灣有著自身獨特的政治經濟發展脈絡，既不是一個全面放任的自由市場國家，也不像是北歐等的福利國家；台灣及東亞社會有著特有的安全網——家庭作為政府福利與個人競爭的補充。例如老人福利還要由家庭加以保障，違反此一義務甚至要「入罪化」，即棄養罪，此種思維彌補了部份福利制度的缺憾，而不像西方社會依賴國家的運作。最後，從全球化的社會變遷脈絡以及其他國家的反應觀之，文化結構是必須要考慮的，這不是福利主義、也不是新自由主義影響下的產物，在這些條件運作下，沒有好壞優劣，只有對於自己國家未來的選擇。

3. 風險社會中與企業犯罪

在討論企業進行管制的議題時，國家的角色到底是甚麼？如果企業貪腐會造成社會大眾或經濟行為嚴重的衝擊，國家是否需要介入管制？國家可以介入企業內部治理多深？風險理論其實也在問這樣一個問題，企業內部的民主化概念就是在反省企業內部需不需要互相監督的問題。通常我們都認為，國家應該透過審計的方式來監督企業，但是這又牽涉到市場自由的問題。當企業發生貪腐，不管它的過程如何，我們只要問一個問題，當企業貪腐會導致企業倒閉並造成投資大眾損害的時候，這種造成經濟風暴的潛在風險，國家是否需要介入管制？如果國家不介入管制的話，為什麼我們又需要用國家的資金去支援發生問題的企業，國家之所以概括承受不讓任何銀行倒的原因是懼怕金融風暴的發生，因為金融風暴的爆發下一步即是引發經濟蕭條。如果國家需要事前介入的話，那又需要介入多少？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1) 企業貪腐與國家管制之間如何平衡？

美國在 1930 年代羅斯福的新政時，為了對付經濟大蕭條，其採用的是經濟學原理中的凱因斯政策，到了 1970 年代，由於凱因斯政策失靈，所以新自由主義、政治新保守主義就復甦了，並開始走去管制化、自由化、民營化等，擺脫國家計畫經濟的影子；甚至在台灣也有這樣的存在，那就是政府機關為了精簡及有效率必須行政法人化，這個是一連串的影響。到了 1990 年代中的時候，因為無法回到過去的右派凱因斯路線，前英國首相 Tony Blair 便提出新中間路線。右派的凱因斯路線國家介入太多，事實上產生非常多問題，但自由放任或是市場資本主義蓬勃發展也造成了今天諸如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的事件。

目前整個全球化的整個浪潮下來，我們看到跨國公司的實力，這是一個實然，跨國公司的實力跟跨國公司在各個政府機構遊說的能力事實上是非常可怕的，國家要走向增強管制的體制便沒有那麼容易。台灣的情況有所不同，台灣有特殊的派系政治，比如說台灣金錢跟派系政治，其與歐美的情形並不相同，但台灣有著跟全球同樣的脈絡和架構。

過去刑法管制的對象是個人，那現在面臨企業犯罪的時候企業能不能受到管制？美國憲法的第五修正案及第八修正案規定了企業的權利，但較少規定它的義務。現在若要管制企業，就必須展開法律改革運動，改變刑法、民商法或是行政法。在新自由主義的邏輯底下，問題就是管制企業太多會不會造成經濟的發展的阻礙，這個問題很複雜無法一概而論，必須看個別案例去談。

在資本主義或者是新自由主義社會下，不論是公司抑或個人，只要涉入投資行為，風險其實是要自負的，所以在那樣的社會下我們相信公司會自己評估它自己的風險，並管控好它自己公司內部所有可能產生的後果，包含它的商譽。以個人來說，如果投資了股市，其實自身也計算了該風險，也知道將來有一天可能產生像雷曼連動債的問題，投資人他知道可能會有風險，但很多時投資人沒有詳細詢問這些風險，販賣的人也沒有仔細的說明，這是資本主義或新自由主義社會下的可能遇到的一種情況。

此外，還有同業公會的橫向自律負責，比方說銀行公會、保險業公會自己會有一些同業內部的規範，來規範加入公會後必須受制於相關規範還有遵守一些規則，這是社會可以管控這個企業的一種方式，那國家的角色是什麼？可能只是維持市場上一個公平競爭的情況即可。可是現在國家需要面臨的情形是，資金是全球變化的，如果資金只是在一個國家自己內部運作，而且在公司規模都不是很龐大的話，各公司自身即可以把風險妥善地處理，但目前的情況是，以雷曼兄弟事件及美國次貸風暴來說明，企業一旦發生問題，影響的不是只有一個國家，而是全球性的影響，從美國到英國，然後就涵蓋全世界，當公司規模過度龐大的時候，風險已經不是一個個別公司或是一個國家內部的同業公會可以完全解決的問題。如此，這時候才有國家是不是要管得更多的問題，但如果對象是一個跨國公司，則又該由誰來管制？

跨國公司的問題在於，母公司、子公司，甚至是分公司，是位處世界不同的國家，當中各國對公司的法律規範都不太一樣，造成法律的不一致，在這種情況下，風險還是單一公司或單一國家可以承擔的嗎？大財團有些時會故意把它們公司設在一些管制比較鬆弛的國家，這些國家根本沒有對外國公司進行嚴格的管制，如果真的發生了倒閉的話，此風險該由誰來負？它的被害人可能是分布全球的，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該改變一種觀念來讓國家進行更多的管制？但如果管制更多的話，則又回到前面的第一個問題，這樣一來市場如何自由競爭？如何鼓勵大家盡量冒險和投資？管制太多，繁榮可能會打折扣，人們不再冒險了，於是先把錢先存起來或放在比較安全的地方，不去買連動債而去買國家公債。

風險是到處都存在的，因為只要民眾可以全球性的自由投資，風險就會存在，且不完全受到國家所選擇的體制左右。例如中國去年發生的奶粉中含有毒之三聚氰胺事件中，到底是台灣政府沒有作好管制，還是中國大陸的政府沒有作好

管制？抑是企業本身沒有企業良知，還是政府本來就只是負責最低階段的把關？政府只檢查它要檢查的項目，其它如果含有別的成份就不是其要檢查的項目，我們現在的法規只規定需要檢查的成份，當事情暴發後則說依照外國的標準，而這標準是較寬鬆的，此到底是政府的責任還是企業責任還是消費者自己的責任？如果歸咎於消費者個人的責任，在選擇便宜或昂貴的商品之間可能又含有階級的問題。再以台灣本地的力霸案來說，其實該企業根本就是自行成立一個銀行貸款、融資給自身關係企業，很多類似的老闆都可能有自己的銀行，把存戶的錢貸給自己的公司；這表面上看起來沒有關係，因為每一家其它種類的公司都有不同的負責人，故表面上看來是合法。他們的抵押品可能僅是一塊廢地，但表面上卻沒有任何問題，金管會能著力的地方因而有限，由於他們的人力不足，因而必須使用抽檢的方式檢查銀行的報表，而這大致上都不會有問題，因為會計師會幫助銀行做帳，而表面上的帳都不會有問題，故都可以是合法的。

國家管制面臨著一個兩難的狀況，主要是對市場自由與管制介入的爭辯。例如在約五、六年前，曾經有人在辯論中討論到底是否需要放任衍生性商品到金融市場中炒作，美國聯準會的主席堅持應該採取自由放任的策略，直到最後引發全球金融風暴，他才現身道歉。這裡牽涉到一個問題是，因為美國是世界強權，人們都會買美國的商品，因而牽動到各個地方。那麼美國政府為的金管機制為什麼同意讓這樣高風險的衍生性商品不斷投資？二次房貸也是同樣的產物，這些其實都與管制鬆綁有關係，而為什麼他們還是讓管制鬆綁？有一個可能性就是為了刺激美國的經濟景氣。

目前美國的整個管制範圍應該是以收編為主，不再像過去的自由放任。投資或是企業營運其實都有風險，個人投資會有個人應該承擔的風險，企業投資或企業營運也有要承擔的風險，但是一個健康的一個環境應該是公平的或是不能阻擋他們進入市場的競爭法則，不能夠獨大。像美國雷曼兄弟或是安隆案子在市場上就可能違反市場交易的原則，它事實上是一個不公平競爭。台灣力霸的案子其實也是類似的情形，只是他的規模沒有辦法衝擊到全球。那到底世界各國的競爭法是資本主義的競爭法還是社會主義的競爭法？如果是資本主義的競爭法，它強調的就是盡量去管制化，盡量為了經濟競爭讓市場尋求公平跟效率；如果比較偏向社會公平的競爭法的話，就會比較強調社會安全及社會經濟安全等概念。

但企業的管制結構或管制系統的問題卻不能只單純的把簡單作二分化思

考，譬如說美國聯準會同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炒作，他們也知道該風險的存在，可是他們可能認為其不會造成龐大的風暴。然而企業於營運及操作時，可能會作假帳，讓投資者看不到赤字的部分。故此這可能是牽涉到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國家的管制，手段是比較屬於市場鬆綁的結構；另外一種是企業內部腐化的問題。另一方面，目前各個產業的職業倫理是否適用作全球化激烈競爭的自律手段？如此企業倫理能不能去規範全球所有競爭的企業發展？如果連國家管制都如此困難的話，此種自律倫理的效用也將不能彰顯。

(2) 對企業過渡管制與不管制之間

法律問題方面，我們不知道要處罰的實體到底是公司的負責人還是整個法人實體，這個問題牽涉到科層，亦即會不會是因為科層文化而導致管制無能，就是一般我們所理解的官僚殺人。所謂的管制，以文本所提及的是一種企業內部的治理問題，是一種國家或是管制環境賦予企業的，新的管制環境會說明該如何去規範企業。當好公司作出壞事情時，就牽涉到企業內部的治理問題，企業內規如果對社會公平有損害或不符合社會公平的時候，國家能否介入這種企業內部治理？如果介入的話，國家要介入的比例原則又該如何規定？在全球化的議題裡面，風險變成個人化，個人投資跟企業營運一樣要自負盈虧，要自己去承擔風險，但是現今在全球化狀況底下並不是這樣，我們是在一個架構底下去投資而造成我們無知或不知的風險，傳統思維因此可能要改變。

當企業的內部治理會對社會經濟產生影響的時候，國家就該對其進行管制，而法律上如何規定則是另外一回事；在外部的管制文化方面，新自由主義的要求管制鬆綁，可是大家已經看到這種去管制化所造成的問題了。在台灣的問題則不太一樣，因為台灣的國營企業的民營化，其實到最後並非真的民營化。另一個層面是，只要依法行政和消極管制，那就沒有行政怠惰的問題。行政機關通常會告訴人民，有嚴格的科學證證據指出美國牛肉的風險如何、戴奧辛的風險如何，這變成了一個管制文化的問題，這是科學上的管制文化。金融上的管制文化會告訴人民，由於他們看到公司的帳面沒有問題，故此進行消極的管制，假若監察院來查，他們也不會被彈劾，因為他們的職權本來就是如此。而這種管制文化在世界各國都有可能發生。

Ericson 也曾討論此問題，討論的就是過度的風險管控，它裡面涵蓋科學、機率跟管理的這些語言，還有責任分屬的問題，風險管控、評估、然後計算，設

計出一套管制流程，當每個人該負怎麼樣的責任都分得很清楚的時候，就會產生類似的問題，產生了一種大家看到問題不敢講，因為只要照表操課即可，有 SOP 就照表操課，如果發現有異狀最好還是不要提出，因為如果說多了，自己便可能負上責任，這就是 Ericson 提到的防衛性服從，故此使得大家僅在自身的位置上，僅完成自己應該做的事情，其他一概不管，這就是過度的管理文化所造成的。

而現在風險評估尚強調該進行政策環評，不過現實的環境影響評估大多是有條件地通過的，讓企業隨後再作修正，但並沒有妨礙已通過的事實，同時，到最後爲了要解決這種爭議的過程又會牽涉到很多的利益或非常多的行政文化。在早期台灣，根本不可能是強力去管制尚發展中的企業經濟。一個國家在發展的過程中，是不是該爲了國家的經濟發展而故意放任國家不去介入公司的治理，因而造成了金融風暴或環境剝削？

就刑法而言，過失是指一個人應該要注意但是未注意到的，以食品安全爲例，如果說國家對於類似食品正字標記之類的審查，就是要看它審查的多寡，如果國家的審查非常嚴密的話，它沒有發現瑕疵的可能性就很低；如果國家只是做一個形式上的審查，比如說他沒有從頭到尾監控這個生產的流程，那就有很有可能出現這樣的紕漏。可是這個又牽涉到舉證責任應該是誰的問題，廠商會要求國家來舉證產品的問題，否則廠商並不願意負擔營業成本，台灣的食品衛生管理法裡邊是否該規定業者有主動揭露的義務？現行法似乎是沒有強制規定，故若業者自認爲產品是安全的即不可能主動地自我揭露；而另一方面，要求行政部門對每一項食品都進行檢測也是不可能的。目前全球的解套機制是類似的食品履歷制度，即由政府或是民間部門自己成立驗證公司，而該驗證公司需要在全世界被認同的，故只要經過民間公司的認證之後，其就是非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履歷制度在日本或是歐盟的發展可說是由公部門推的，有來源地或是整個生產的流程，如此比較安全，其較能避免上述所說的種種問題。但現在很多有機店均會把包裝上面的有機二字塗掉，因爲現在有機管理法已經出來了，如果沒有經過農委會認證產品是有機的，就算是真的有機，只有沒經過檢驗政府還是可以開罰，這也是一種政府對私人企業及商家的管制措施。

如果公司有內部控制的話，必然是對公司的這個管理階級或做決策的階級是完全無效的。比方說，一般公司會請會計師事務所來幫助處理財務報表、作帳，並請會計師事務所或者是一些公司來幫他們稽核，很多人會在暗地裡幫助這些公

司，通常這種管理方法都是非常有效的，同時他們把風險計算在其中，萬一有職員盜用公款或造成顧客的損失，其實他們早就已經計算在其中。可是這種內控對於決策層來說是完全無效的，當決策者要做決定是否開發一個新產品或者到市場上去做一些新的投資舉動的時候，他面臨兩種可能性，一種可能性是他明知道這是一個風險很高而且很可能是失敗的情況，另一種則是，他的專業判斷覺得是可以做的，可是風險很大，這是兩種不同的形態。

問題是這樣不同的形態衍生的後果可能都不是他們可以承擔的，此時政府應否管理這群做決策的人？在此討論的是一群人，或者一家公司，一個法人，國家要管理的是這群決策者，而非下面的員工。如果我們一定要在這其中二選一，則又難以抉擇？管制的時候可能會影響市場機制，但不管制時又覺得該風險在全球化之下根本沒有任何一個公司可以承擔？我們可否讓企業自願給予政府管制，政府要通通都強制性管，這種解決方案好像很有道理，但這等於是把政府拉進來，經過驗證之後政府要負責，此時如果後面衍生出一些事端或結果的話，政府是否也要負上連帶責任？還有一個問題是，如果公司自願性地讓政府來管的話，是否會產生一種可能性，即經過政府認證之後的產品，企業就打招牌說此是政府認證的保證，然後把產品的價格提昇得異常的高，此時市場上沒把握通過認證的商品只好削減自身的價格，使好的商品只有富人才可承擔，窮人卻只能購買品質較差的商品，如此一來又是否存在著公平？

不管各國對企業的介入管理程度如何，法律終究是社會規範的最終手段，爲了對企業內部及其對外行爲所產生的犯罪風險，以及避免市場機制的失敗，法律在一開始即對公司進行管制。但無法避免的是，法律把企業管理的風險刑法化將會遇到與市場自由化的衝突；另一方面，行政介入或管制使用了預警原則，又可能面臨被濫用的困境。

陳志龍教授曾就基因改良產品 (GMO) 的研究及設計所牽涉的刑法問題進行探討，此是一個新的客題，以 GMO 的議題爲例，美國與歐盟採取的是兩種不同的態度，美國認爲 GMO 並不是藥物而僅是一般食品，故不需要非常嚴格地進行藥品科學檢驗，歐盟卻不認同美國的主張，而美國則認爲歐盟是妨礙了科技研發的創新及貿易自由。這導致美國爲此把歐盟告上 WTO 的法庭上，並於去年獲得勝訴，歐盟之所以敗訴是沒有足夠的證據說明 GMO 的風險。最近台灣在引進美國牛肉的議題上也面臨相同的情形。

以上例子反映了法律的兩難，過往的討論都可以直接以證據去討論企業或個人是否造成犯罪，但面對科技的不確定性，GMO 卻又沒有足夠的人體實驗科學證據，法律也無法以科學證據預先製訂相關的懲罰。

台灣法律規範有其獨特脈絡，以科技管制規範為例，雖然有科學技術管制基本法保障科學人員的學術自由，但對科研人員來說，法律的規範並沒有很明確，這使他們有因為科技研發而觸犯刑法的可能。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台灣科研的管制很多時候都是處於放任管理的狀況。這對科研人員來說是很矛盾的，一方面他們獲得可自由研發的訊息，另一方面卻是可能因為研發而導致觸犯刑法，使之無所適從並可能導致科技研發的停頓。

不過，台灣社會尚沒有預警原則的概念，因此還沒有過渡使用的問題，台灣的管制更多時候是採取自由放任的態度。在此，需要補充說明的是預警原則不一定是刑法，也可能是行政管制。但預警邏輯實際上尚需一些科學證據作為支持，例如說手機的使用與腦瘤的關係，各國研究的結果都有支持及反對的證據，但當此議題放在探討兒童的腦部發育的面向上，一般而言會傾向選擇保護兒童的觀點，縱然科學證據尚沒有非常明確清楚的發現，也就是發生機率不一定大，但因為一旦發生後果嚴重，故要採取預警原則。又例如氣候暖化的問題，即使當今已成爲各國重要的政策課題，但科學的證據上，依然存在著正方及反方的爭論，結果只能作綜合性討論並實行預警原則。

Ericson (2006)曾質疑那到底預警邏輯該怎麼使用，且該使用到何種程度？過去人類很少會面臨科技所產生的風險不確定性並對人類造成傷害，又或者是企業的結構、文化等導向企業可能進行犯罪。面對企業可能造成的危害，國家該用甚麼態度來管制企業？預警原則在法律社會學的底下到底可延伸到何種程度？預警原則需要科學證據，但科學證據的獲得卻很困難且緩慢。然則，當干預離開了管治規則的基礎時，這確是政治的談判。但事實上，管治者仍需要站於這些規則上。但這些規則在未來仍可能改變。當中，Ericson (2006) 質疑介入過多是否會造成另一種災難？

事實上，政府在治理風險時呈現出一種自身立場與民眾觀感矛盾的狀況。以台灣引入美國牛肉事件為例，政府嘗試告訴民眾發生風險的可能性非常的低，並會繼續進行嚴格的管制，從而勸慰民眾無需過度的擔心，但民眾卻認爲這種風險是可以直接避免的，民眾根本不需要承受風險不確定所帶來的嚴重後果；此外，

科學的證據也可能是暫時性的，未來新的證據也可能推翻現有的結論。

此外，我們更應注意的是，現在很多問題都不只是經濟效應或安全問題，還有社會倫理的問題，這些都需要共同作評估的。現代社會的發展所產生的衝擊，並不只是限於經濟或者安全層面而已，尚有很多延伸性的問題。科學的發展與社會的發展是聯繫在一起的。例如奈米科技的發展，確實可以大幅增加電子資料儲存的空間，但當大量的資料，特別是個人資料因監控漏洞或被不當份子加以利用時，科技的進步同時或會引發更大的風險。又例如，倘若建立起指紋資料庫後，又有誰能保證資料不會被洩漏？

(3) Counter law 與全面監控

Ericson (2006) 指出，有些國有明文規範了監控手段。整個監控系統是具有組織結構的，這可以是私人企業的(如保險公司)，也可以是政府的。

以美國於金融風暴後的應對措施為例，美國由於發生了多宗企業醜聞後，國家爲了挽回投資人對企業操守的信心以及改善法律上的不足，因而於 2002 年制定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透過法律使公司的董事與職員之監控層次向上提升。首先，該法案要求公司的會計部門提供更準確的財務報表；其次，該法案改變了過去會計師不需爲其服務對象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負任何法律責任的漏洞，新法規定會計師若發現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有問題而不通報的話，一旦爲執法部門查獲，即有連帶法律責任，如此以來，迫使會計師必須更謹慎的查核公司報表。最後，該法亦要求公司需要有自己的內控系統。但這是一個自我矛盾的設計，因爲公司自身的內控系統將揭露出公司的「內部缺點」，將會影響到其的股票市場與信用評等。

企業風險管理師 (Corporate Risk Officer, CRO) 的首次出現是在 1990 年，其成立的背景是由於當時組織正面臨了複雜的風險環境與不確定性的政治因素下。CRO 則可說是販賣規範與風險管理科技的「商人」，其目的是管理及減少公司面臨的風險與不確定性，同時，此職位在企業本體與管理組織中進行協商的功能，但同時也會製造更多對下層員工行爲的譴責。故此，這個位置製造了介於負責變更的公共監管者與私人公司管理代理人角色的緊張局勢；再者，公司的營運目的依然是製造更多的利益，風險的管控雖可能減少公司的冒險行爲，但也可能使公司錯過更多的獲利機會，故很可能在某些情況下，CRO 的功能是無法彰顯的，由此可見此職位可能面臨之兩難局面。

或許從這個角度去看 CRO，更貼近的說法應將他說明為「不確定管理師」(chief uncertainty officers)，因為他是組織中管理不確定性的主要人物之一，特別是這些不確定性是起因於立法、擁有監管力量的機構和市場的壓力。CRO 在新的體制中對公司安全而言是一個精心策劃的職位。這個職位繼承與擴張了商業市場的易變性、公司財務上的醜聞、信用的衰退、增加了科技的不確定性與面對複雜系統時，人類有限的知識對抗業務上的危機、反對公司的積極分子、擴大了法律對立的環境與對公司社會責任與好的管理技術的要求。面對不確定性的政策的核心職位，CRO 正處於被歸咎的位置，所以成為「歸責師」(chief blame officers)，始終不斷地在公司安全中同時應對著危機的相對事實與相對的法規。監控措施依風險種類的多樣性以及員工活動如何被有效的監視而有所不同方式。學者 Vaughan (2005) 說明了空中交通是如何經由電子監控系統與相關規範的結合而運行正常。空中交通控制提供了一本如聖經般的規則，內容不外乎就是標準化的作業流程，可預期的結果。理想狀態下，空中交通控制者即使不會考慮到當時的環境或其他影響因素，一律依照規範本裡所規定而下的決定，若當有權決定的人員還在猶豫不決或考慮時，時機的掌握慢了半拍，對他們而言是對安全的威脅，因此遵照標準的作業程序反而是更好的處理方式。

關於航空的分界線使駕駛不去侵略他架飛機的航空領域是關鍵的規範之一，控制者並沒有被訓練去避免衝撞的事件發生，他們學著如何修正自己的航行軌道避免違反航空領域的原則，這樣也是避免衝撞的方式。雖然許多的事件發生判斷還是必須依靠航行的經驗與判斷，但大多數的決定仍是由規則本中所呈現的，必須依照規則本做出決定。若當決定者無法做出正確的決定或標準的決定時，將有一套懲罰制度，或許因為操作上的錯誤而強迫休假或必須接受內部調查。一年出現三個以上的操作性失誤那控制飛機的作業人就沒也工作了；或者福利被取消了(長時間的休假)。

又如在醫療方面，Heimer, Coleman Petty, Culyba (2005) 觀察關於美國醫療規範經由多數的管理組織一同制定(組織在風險管理與處理上抱持對抗的立場)，包括了立法機關、政府監管機構、私人監管機構、保險公司、照護機構、藥商、醫學院、醫院、研究機構、專業社團等。在管理組織的立場上，站在加強監督與立法的方式來面對不確性的政策。這不確定的政策關聯到了醫學知識與醫學實驗的蓬勃發展而面對過去沒有之新風險；照護機構面對操作性的風險、不當

誤診或治療錯誤的問題與其他醫療訴訟；保險公司與追求利益控制花費的養護機構經由規範的監控而為的醫療行為。在這個複雜的環境之下，監視系統或規範並無法統一或單項的受益給單一團體或安全考量，越是密集的監視不但付出的成本越是增加而且成本反映了人的痛苦。

電子科技對企業監視設備來說是必備的，對某些行為而言成了風險的指標。電子監視系統 (CCTV) 與智慧卡 (smart-card entry system) 記錄了員工的行動、電腦軟體也監視著每一位員工如何使用電腦，尋找不尋常的上網行為。舉個例來說，在健保制度中，針對營業額有一套精密先進的監視系統，企圖發現健保的提供者或使用者兩造是否有不尋常或詐領之非法行為。在金融買賣中，新的電腦軟體立即得知新的交易出現並且抓出不合理非法的地方。電腦科技也應用在電腦本身身上，Y2K 就為一例。就上述所說，不管是金融機構或航空公司都儘量在風險真正發生之前，做了災難性的想像，隨之而起的是一套極端的預防措施，即使這些事情或許發生的機率是很低的，但卻有高度的衝擊的事件。

在當代不正確的政策之下，許多企業持續不斷的建設或者改進監視系統與相關規範。在對立的那一方，他們必須說明何種定義下的風險會被犯罪化或者其他法律應負的責任，而必須採取防衛的態度來面對許多即使是在控制之內的事情。Heimer 分析了醫療的合法化，醫療專家和組織嘗試健全他們的法律系統、監視和懲罰機能，視他們為自我管理和控制的界線。

公司安全的監視設備是透過硬體的程序並且使他們成為組織的正常活動之一。這個硬體連線的形式可以透過網路相互接通與歸咎的，取代了將焦點放在組織中真正的風險與為了其他組織吸收了這些風險，轉向風險未履行預警時，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 (可能的訴訟問題、名譽的損害、被解雇)，以及如何將責任由他人來替代或承擔。在這裡，風險是法庭上的資源，將錯誤由他人來承擔的一種修辭。

Power(2004)、Hutter 與 Power (2005) 分析了以下的過程。第一，詳盡的規則與過程加上見是設備的增強創造出了「防禦性服從」(defendable compliance) 和「責任」(responsibility aversity)，員工避免自己遭受責備或發生問題而促使遵照適當的程序。第二，內部控制系統可望蒐集到所有可能的資料，儘管許多的資料並未與操作系統有相關或是根本是多餘的。然而，資料卻持續的蒐集乃因風險管理需要證實他們的確在管理某些風險，即使真正對組織造成傷害的最大來源並

不是來自於此。第三，自從任何都可以成爲操作性風險來源的可能性時，來自組織外界的權益關係人也了解並管理著風險。這包含著組織的顧客，顧客把風險視爲兩種層次：他們能力所能影響到組織利潤（市場劃分），他們對產品的安全性與品質的重視。第四，組織將其名譽視爲風險管理的一部份，舉個例來說，公司在社會上所呈現出的責任判定建議從考慮到對公眾的益處與最終盈利。然而，除非這些判斷伴隨著他們好的表現上實質的證據，否則會產生事與願違的不良後果。對於公司名譽的風險管理的需求越大者，那有可能成功的機會越小。第五，上述所說的程序若較有利於防禦性的服從與名譽時，則有可能會被專家之判斷所取代。組織中的行動者從四個方角中思考、行爲和溝通，將風險進行分類和內部程序，避免難做的決定和表達較爲真誠的意見。「這個趨勢造成防禦性的文化，使得他們自己創造出了風險，對風險做出了反應，或根本他們所不能知道未來會遭遇到如何的風險」。第六，若沒有上述的判斷時，將會有更多一般的事件發生。風險會有潛伏期的存在，由於行動者基於有限的慣例做內部風險管理與規則。危機和災難並不會發生的突然，他們需要經過「組織」、長時間失敗的管理過程。

潛伏期可以被概念化爲透過監視設備進行風險管理的風險。組織中的行動者操作監視設備掌控風險事實上是較不彈性的，是一種「井底之蛙」(tunnel vision)的表現。井底之蛙造就了我們必須去選擇並且過濾了一些重要訊息，或許將會導致災難的發生。當然，決定者依既有架構去否決、忽視或者遺忘某些訊息，並非所有的風險都會被重視，抱持著「衰退的警戒」心情去看待之。或許其實爲一個重要需被重視的風險，但卻因在特殊的個案之下，導致人爲的災難發生。

井底之蛙的做法來源已存在的組織模式面對新興的或反應的危機的方式都幾乎相等的，造成對某些相關知識的隔離。在一個極爲複雜、充滿不確定性與風險的環境底下，例如全球金融市場，並非所有問題都可以簡單的被模式所查覺或有效的提出方案，所以大多是以仿效的方式面對未預料的問題或困難，卻造成了災難。這個被視爲應當的對應方式，但其實卻是風險的來源之一。

另外，井底之蛙的來源有法律程序主義 (legal proceduralism)。遵照規範所爲的監視行爲或活動都是目的正當的，所以可以不擇手段。這個結果將會對組織形成新的風險，舉例而言，或許某種重要的反而不去做處理，或者基於預警的程序，某些有利潤的處理風險或創新的方法會受到限制。

此外，來源上包括風險科技程序主義 (risk technology proceduralism)，組織

行動者遵照所有程序來完成應有的審視、稽核確認清單和詳細閱讀警告設備，但卻忘了仍有些風險是在控制之外的。諷刺的是，這個科技的程序主義可以大量的減少關於險資訊的揭露。行動者不會想要做出超過「可供模仿的樣板文件」範圍的事情，害怕法律或其他影響。如同 Power 所觀察，稽核員對股東所提出的意見中，提出了是否公司帳目報告要提供「真實且公平判定」，這些意見最多只是被表現出來的藝術而已，通常是慎重且間接表達的，因為面臨到無限制的法律責任拘束著。

井底之蛙做法也是職業性文化的產品之一。決策者集體發展出一套屬於他們自己去符合公司模式、規則和科技的方式。職業性文化在發展決策者的自治與對風險的出現與反應是占有重要地位的。然而，它依然對決策者對風險與不確定性如何思考與行動有隔離的效果。他被看做是一種工作意識，使得風險可能被忽略或者對潛伏的災難做出反應。針對職業性文化所做的研究中指出，決策者對於未被預期或異常的風險的發生融入他們的日常生活當中，視為生活的一部分。早期的風險警告系統時常不予理會或試著以辯解的方式來解決，差一點就發生的風險會理所當然的被視為「慣常不一致」(routine non-conformity)，同化為組織中的「理性常態」(rational normality)，例外的安全規則與程序也都被標準化了。

4. 風險社會、法律不確定性與社會秩序

(1) 法學中的風險概念與風險刑法

在此必須提出目前刑法的一些概念，前文曾提到，刑法中也有運用到風險與危險的概念，其中危險犯與實害犯不同，其強調是行為人的行為「有可能」會侵犯利益，只要有可能性存在，刑法便得以處罰這個人，至於最後是否造成侵害，並不在考慮範圍，這衍生了一些法學上的問題。刑法上所談的犯罪是「不法」與「罪責」的結合，不法是行為人主觀上認知到的行為是否會對利益造成侵害，並透過客觀的行為具體呈現出來。而罪責的部份，因為人具有自由意志，在理性的狀態下人應選擇遵守法規範，亦即法律所說的「期待可能性」。一個行為人有能力遵守法規範我們才會要求他去遵守，如果一個行為人他的能力或其所處的狀況使他沒有辦法抗拒非法來選擇合法行為的情況下，我們就不應將刑罰加諸在其身上，否則刑法只是淪為操控行為的工具。在刑法架構下，不法就是談法益的原則，罪責就是談個人的責任。

但在風險刑法下，以「義務違反」作為刑罰的基礎，主觀上不必要認知到一

個人侵犯了什麼，客觀上也不一定要造成影響，只要違反我們預定的義務，就有「不法」的存在。在罪責上，從過去的個人責任轉變為團體責任，因為大家都面臨風險，都必須承擔風險，不能只把責任算到某一人的頭上。這樣的刑法和過去的刑法體系截然不同。從傳統刑法的角度，人造成了結果發生，我們便要看這個結果是不是能歸責於這個人，能歸責的條件下，我們處罰這個人才能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但風險刑法並不關注人的行為以及其造成的結果，他著重的是人的本身義務的違反。舉個誇張極端的例子來講，女性喜歡購物，但不知節度的話可能超額消費，造成財產和經濟上的危機。以傳統刑法角度關之，在太太超額消費的狀況下，先生要告知太太這樣不行，不要再這樣消費…等等，才能達到預防的效果。但以風險刑法的角度，強調人本身就具有危險性，太太本身就是一個存在的危險，因為他有可能造成整個家庭經濟上的危機，所以第一個，由於消費存在潛在的危險，從一開始就不應准許太太外出消費。更甚者，由於太太本身具有消費超額的危險，從一開始就不應該結婚。

古典以法益為核心的刑法，在風險社會下已轉為風險刑法，不談行為人知不知道他行為的影響，也不談客觀上行為是不是真的有影響，只關注於純粹的違反義務。此義務又從何而來？是來自於一個不可預測性，讓太太去百貨公司會發生什麼事難以預測，乾脆把時間點提前，根本不讓他去購物，甚或根本不要有太太，便不會有後面的問題產生。換言之，風險刑法把人本身視為危險，而非傳統上人的行為或行為下的結果造成危險。

社會學者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待風險與危險，兩者都具有不確定性，無法預測會有何種結果發生。沒有辦法預測的狀況下，便沒有辦法去支配。如同前面提到的未遂犯，只能評估犯罪結果有可能會發生，但現實上並沒有辦法保證必然會發生。危險和風險都不要求一個特定的實際侵害發生，但在實際的狀況仍有可能發生損害，可能性轉變為實際發生。這是危險和風險的相同之處。

德國社會學者盧曼的觀點認為，風險就是不安全，那什麼是不安全？因為我們沒法定義出安全，我們必須定義出「不安全」，以此來了解安全。但不安全又具有不確定性，根本無從得知安不安全。所以盧曼認為，不安全應該在法律上由風險和危險來取代，風險是在利益衡量下所做出來的決策，亦即風險是依附在「決定」上。對決定者而言，決定可能遭受的損害後果就是風險。當然，決定亦包含消極的不為決定，不論是積極的做出決定或是消極的不作任何決定，決定或

不決定所可能遭受的後果，就是風險。無涉決定而既存於生活中可能遭受的災害，像是火山爆發、地震…等，即是盧曼所謂的危險。

貝克教授認為，風險首先是必須建立在不確定性，以及無法排除的恐懼感，亦即風險意識之上。人不會因無知而感到恐懼，反而隨著社會科技的進步，人類得到越多的知識，反而增加越多他們對於未知的不確定性，因而感到恐懼。吊詭的是，這裡講的是人擁有越多知識，會感到越多的不確定性，但另一方面，人卻是因為未知而感到恐懼。人是否應該在完全無知的狀態下，才能擁有自由，否則永遠被不確定與恐懼禁錮著？這便是康滋教授講到的「無知的權利」。風險必須包含風險意識，亦即人類因不確定性產生的恐懼感。換言之，倘若人在沒有恐懼感的情況下，他所面對的不確定就根本不是一個風險。因此風險意識必須包含兩個概念，首先，假若人在無知的狀況下，因為不知道事情將會出現的負面損害，所以根本無從恐懼。其二，人在已知的情況下，假設將出現的結果是個人可以接受的，那麼將也不具有風險意識。舉例來說，殺人者可能知道自己殺了人有被判刑、甚至死刑的可能，但殺人者本身主觀上已經對自己的自由或生命不在乎了，把對方殺了才是最重要的情況下，對未知風險的恐懼將也不存在。貝克教授認為，風險第一是代表不確定性，第二是沒有辦法排除的恐懼感。所以，風險沒有辦法消除，只能嘗試去控制。

而所謂的風險刑法，便是藉由人去控制風險，但由於風險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而無法控制，要去控制一個不可能控制的東西，使得以「控制風險」為名的法律似乎變得有些矛盾。貝克教授說，在風險社會下的高度管制，處罰並不以個人責任為核心，而是把集體責任轉嫁於個人身上進行歸責。

社會學的風險概念和法律學不同，社會學關注於風險社會下如何做出適當或正確的決定，倘若風險真的發生，那又如何修改決策來避免再次的發生。從法律學的角度來看，則著重於是誰來控制風險，如果風險發生，那是誰要來負責。如果一個行為人的行為造成了侵害，由於其行為是出於個人的自由意志，我們便得以譴責他，這是一直以來刑法上處罰的基本原則。但在風險之下，大家都要承擔後果，我們不樂見於有侵害結果的發生，所以等於是把集體責任轉嫁給個人，要求個人去承擔責任。

康滋教授從哲學、倫理學觀點來看風險，認為個人必須為自己的風險抉擇行為負責，因為每一次的抉擇都是對於風險的評估。這也明確說明了風險無法脫離

決策，也暗示出人類的行為背後，事實上都是一次次的利益衡量和決策。既然個人理性的評估、衡量並做出決定，所以每個潛在的侵害可能性都必須自行承擔。套用到風險刑法上，如果一個決定需要有人負責，不應只考量行為直接以及立即的後果，必須考量到行為具有的遠程效益。換言之，我們看的可能是行為當下所產生結果，但若放置到動態的時間軸上來看，我們也要看結果產生的其他擴散效應，抑或是造成更長久的後續影響，決策者要為這些未來的影響負責。這裡大致說明了危險和風險的異同。總結而言，首先，危險和風險都具有不確定性和不可支配性。第二，危險和風險亦不等同於實際的損害，舉最明顯的例子，假如風險就是實際損害，那所有的保險公司都早已倒閉。第三，風險無法和決策分離，亦即風險是以決策為前提。風險會顯示出決策時種種的利益衡量，依照古典經濟學理論，人具有理性，會選擇對自己利益最大、損害最小的決策，風險是決策下產生損害的可能性。而危險則是被動狀態下自然形成、純粹受外在侵害的可能性，和人的行為決策無關。

貝克認為由於科技進步，世界變得越來越不確定與不可知。所以若無法利用現有的經驗法則來確認發生機率，我們便稱之為風險。由此根據貝克的觀點，我們對風險有更清楚的定義，風險和人的決策有關，且決策所產生的威脅或損害的可能性，是現在的科技或經驗法則沒有辦法確知的。這牽涉到罪刑的歸責問題，風險增高理論認為，我們科以行為人有控制風險的義務，違反義務就會讓風險提增到無法容許的程度。在因果關係沒有辦法被證明的情況下，或無法完全確定的情況下，只要行為人有違反義務的行為，我們依然可以要求違反義務的人應負起責任。如此也遇到一個問題，是否在刑法上，我們不必去看行為和結果的因果關係，只要一出現違反義務的行為，任何損害的結果便可以歸責到行為人身上？會不會導致刑法都變成所謂沒有實際侵害行為的危險犯？只要有違反義務的舉動便構成刑法要件，而不去看是否真的造成法益的侵害？

傳統的刑法是以不法和罪責為核心，不法以法益侵害為基礎，但在風險刑法下，法益的侵害已不重要，只要具有違反義務的行為就構成不法。罪責的概念是人在理性選擇下，既然沒有遵守法規範，我們就在道義上給予其譴責。但風險刑法則在罪責上，給予功能性的考量，要求人民控制風險，違反控制風險此義務就應該負責。

(2) Counter Law

回到與風險管理相關的 Counter law 上，前面談到立法者透過法律去否定原先的法律 (law against law)。譬如各國在談人權保障的同時，又引用風險的概念來限制這些權利。尤其在美國九一一事件之後，對抗恐怖主義使得人權更為限縮，人民也同意國家進行更多的管制，透過犧牲自身權利以換取安全。德國甚至針對挾持民航機而出現「只要民航機偏離航道而無法取得聯繫，將直接擊落」的立法草案。此亦是為對抗由於民航機偏離且無法聯繫則有可能是被恐怖份子挾持的風險所採取的控制手段。

英國的反社會行為禁制法 (Anti-Social Behavior Order Act, ASBOs) 可以說是風險刑法的代表，其起源於 2003 年英格蘭、蘇格蘭和威爾斯地區，以犯罪暨騷擾禁制法為基礎而延伸，目前適用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英國政府一直想擴大該法令的適用範圍，2004 年納入更多的反社會行為，2005 年該國交通運輸部將常態性的逃票列入其中。反社會行為禁制法列舉許多反社會行為，不僅處罰違反者，也處罰有義務維持、管理社會秩序者。例如禁制法中禁止場所非法使用毒品，適用對象除了施用毒品者，還包括場所的管理者，因為沒有盡到妥善管理場所的義務。又如禁制法中對於居住人的滋擾行為，同時處罰居住人以及為盡到管理責任的出租人或管理人。其他繁多的行為限制，例如自家的噪音行為、街頭塗鴉、亂丟垃圾、高屏障行為（遮蔽鄰人的陽光或視線）、道路放煙火、未成年人嘗試購買酒類、公共場所酗酒、向警察或消防官謊報、以公共通訊系統散佈虛假訊息、侵略性的行乞…等都被納入反社會行為禁制法中。國家為管制風險而將諸多問題納入法律中，但問題是，這些行為的風險在哪裡？許多行為的背後並沒有明確的風險問題，而是起源於政府的不確定性，因為充滿太多不確定性，所以要進行更嚴厲、更廣泛的管制。

禁制法中列有關於學童的逃學行為的規範，可以想像到的是，學童若逃學想必不是做什麼好事，因此在禁制法中直接將逃學視為具有潛藏風險的行為。聚眾及滋擾行為亦在禁制法的規範之內，然在此要思考的問題是聚眾或集結，這樣的行為其風險在哪？我們往往是預知其可能的結果才去禁止行為，但我們能不能因為此行為不確知結果就將「集結」行為禁止？再來是持有空氣槍和射擊武器行為。和持有麻醉藥品和毒品一樣，我們要思考的是，處罰「持有」的理由為何？因為持有就有可能產生一個後續結果，而此後續結果是我們沒辦法控制的。舉例來說，我國的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今年有一個很大的修正，加入了持有三四級毒品

的罰則。「持有」就具備了構成犯罪要件的要素，因此實務上也產生了很吊詭的狀況，就犯罪現況而言，近年逐漸把毒品的施用者當成病患來看待而非以罪犯看待，因此，施用毒品的人是我們應加以治療的病患。但施用者必先持有之，倘若僅單純持有而未施用，卻將被視為犯罪，反倒是鼓勵大家持有毒品就要施用，因為施用是要被治療的病患，只是單純持有卻是要被國家處罰的罪犯。禁制法中也規範所謂的高屏障行為，也就是遮蔽到他人應有的視線與陽光的建築物，這種過去原本屬於民事或是行政法（例如建築法...）內容的範疇，若違反此義務所需負的責任也可能被提升到刑法層次。

違反反社會行為禁制法首先會受到警告通知，例如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違反者，甚至直接到住家來了解為什麼會有這個狀況。再來是透過民事上的契約或協議。民事跟刑事最大的差別在於民事是一個對等的權利義務關係，並且在當事人雙方合議的狀況下形成契約，而刑事和行政則是具有公權力這種上下服從的權力關係。接著再來是罰款，這種罰款類似於我們的行政罰，也就是罰鍰的方式達到懲罰的效果。再來是透過行政來剝奪特定的權利，或是禁止做特定行為的指令。所以從違反禁制法的強制措施來看，除了包含民事和行政上的處罰，也包含刑事處罰。這裡遇到的問題是，這些強制措施中，如果從民事角度來看，是個人和個人或是國家和個人之間締結的民事契約，反社會禁制令本質具民事性質，類似我國國家暴力法中的民事保護令，只能消極的禁止做某個行為，不能積極的要求做某個行為。消極禁止包括：一、禁止為一定的威脅恐嚇或破壞行動。二、禁止與特定的團體成員往來。三、禁止訪問特定地區。

Ericson (2006) 曾提到，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是不一樣的。民事程序在證據上的要求比較寬鬆，所以禁制法最讓人質疑的部份就是，他是否假借民事或行政的形式，內涵卻挾帶著刑事的制裁？因為許多規範的內容實已干涉到人民的權利，像是禁止一定的行為、禁止與某人的往來、禁止進入特定區域等等，事實上已干擾到民眾的自由。禁制令的禁止期間最低為兩年，而且可以延長，目的在於保護特定的受害者、鄰居或是整個社區居民，避免對生活品質產生侵害。禁制令是民事性質，不是一個刑事處罰，所以法院對一個反社會行為人下達禁制令，基本上並不會留下前科記錄。但如果受禁制者違反保護內容時，將會受到刑事制裁，可以處以罰金或是最高五年的監禁刑。亦即先透過民事手段告訴人民，你應該遵守這些規範，禁止這些行為，如果你不遵守或是違反，那國家將會用刑事制

裁來加以處罰。這些違反民事或行政義務的行為不見得是犯罪，但國家仍是透過刑罰來處罰這些無法和犯罪劃上等號的特定行為。

例如像酒醉駕車這種行為，在還沒有因酒醉駕車而對人造成損害以前，事實上是屬於行政罰的管制規範範圍，然為何國家會將之刑罰化？並沒有報告明確指出酒醉駕車確實有多少機率造成他人損害。若是要控制酒醉駕車出事後可能要付出的社會成本，那我們甚至可以類推，未繫安全帶或未戴安全帽也可以納入刑事處罰的管制範圍。酒醉駕車在刑法上屬公共危險罪，和殺人罪、傷害罪等不一樣的地方是，酒駕並無明顯且立即或者必然發生損害的行為，會將之犯罪化可能並不具有什麼法理基礎，而純粹是現象使然。立法者看到很多酒醉駕車之後肇事的案例，他不想看到繼續出現這樣的事件，因而透過立法將之犯罪化，以嚇阻人們採取此行為。

(3) 風險社會下的非法持有法

前文提到的風險刑法，是由義務違反取代過去的法益侵害，有風險控管取代過去的個人責任。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是被動的，因為問題出現，我們才去處理，換言之，假設問題還沒出現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去預先設置法律。所以，科技變動的速度可能帶動很多領域的改變，但在法律領域上可能感受不到。那由傳統的個人理性思考下選擇犯罪所以由國家加以處罰轉變為義務違反所以加以處罰，這種法律的轉變是否合理？隨著科技進步越來越多風險出現，運用風險刑法的界限又在哪？

以持有毒品或槍械為例，本來可以透過行政罰的手段給予處罰，但在風險社會下，由於風險造成的後續行為結果是我們無法預測的，所以透過風險刑法以更高的手段加以制裁。當我們的政府或是主權者，覺得統治不安穩的時候，就會想藉由法律來作更多的控制。但在控制的同時，主權者又對他人產生了其他風險，正如同 Ericson (2006) 所說，用法律來否定法律，隨著人權觀念進步，一方面主張個人的權利應受到保障，一方面又因為隨著不確定性的增加，為避免統治者主權受動搖，因而又透過立法來鞏固其權力，在鞏固過程中，卻又對社會產生其他威脅。

刑法的本質是懲罰發生後具法益侵害結果的行為以及其準備中的行為，在風險社會下刑法介入的時間點往前推移，還沒有發生前就加以處罰，或是擴大其處罰權，周遭的人都被刻以相關責任，亦即所謂的前置化以及團體責任。而前置化

的結果就是侵蝕到原本屬於行政或是民事的範疇。

(4) 監視設備

以上是控制風險的第一種方法，否定原先法律的反制法，也即是 Counter law。除此以外，尚有第二種控制風險手段：監視。以 CCTV 為例，最初設置的目的是為了達到犯罪預防或是提高破案的機率，但它所得到的資訊卻遠遠超過我們想要的範圍。

在刑事追溯上，犯罪發生後會進入偵查程序，以檢察官作為主體，和輔助偵查機關（例如警察機關）共同進行。偵查程序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個是確定犯罪嫌疑人，第二個是蒐集犯罪相關資訊和證據。在過去只能透過偵查員自己個別的舉動來完成，隨著科技進步，證據的蒐集方法更多更精確，可以彌補人員感官能力的不足。舉例來說，人的視力有限，過往要跟蹤嫌疑人時可能必須近距離跟蹤，但透過現今設備，例如望遠鏡，就可以擴大與嫌疑人的距離，不僅更容易達到跟蹤目的，同時也較不易被發現。實務上透過監視科技來偵查的案例如下：民國九十一年警方鎖定某販毒集團從東南亞走私安非他命到台灣進行轉賣，進行跟監、監聽、搜索等行動，但都無法找到相關證據。後來透過在集團使用的多輛車輛上裝設 GPS，進行路線的交叉比對，終於掌握集團販毒交易的大本營而將之破獲。另一個整合更多科技的案例：九十三年台北市林姓整容醫師遭到綁架，嫌犯向家屬要求贖金，而家屬則在警方的安排下，在贖金的袋子中置放 GPS 的追蹤裝置，警方依照 GPS 的定位資料逐一調閱沿路的監視攝影機，除了發現嫌犯的逃逸路線和藏身地點，還在監視攝影機中看到歹徒撥打行動電話，以此線索再調閱通聯記錄以及通訊基地台的註冊記錄，分析鑑定後確認歹徒身分和行蹤並對其加以監聽，案發後十五日將之逮捕。以上的案例都顯示，警察在案件的偵查和追緝上，運用很多科技。

刑事訴訟法是對於一具體案件透過一定的程序來進行犯罪的追溯和審理。在追溯和審理的過程中為了掌握被告或是蒐集證據，常會採取一些強制性的措施，也就是法律上所講的「強制處分」，強制處分有很多類型，像是傳喚、拘提、對於現行犯或通緝犯的逮捕、羈押、搜索、扣押、留置鑑定、強制採樣、監聽等等，這和一般訴訟過程差異最大的地方在於，刑事訴訟的強制處分過程會對人的權利產生很大影響。警察到住家翻箱倒櫃搜查東西就侵犯了憲法上的人身自由、居住自由，也可能對個人的財產產生一定的侵害。剛剛提到的 GPS 衛星定位、電話

監聽...等，都是監視系統的一部份，究竟這些措施或設備的使用是否對人民的權利有所侵害？

所謂監視，是對人、地、物進行感官式的觀察，來獲得受觀察對象的身分或是活動上的資訊，通常以不引人注目的方式為之，也被稱作監察。一般所稱的跟監，目的可能的確是要偵查犯罪，但要注意的是，有時監視目的也並不僅在於得到所需要的資訊。美國有一案例，警方對於可疑對象二十四小時跟監，且也並不特別隱蔽其行動，在蒐集資訊的同時，也對受跟蹤者施加壓力。

監視的方式可分為固定監視、移動監視和科技監視。傳統人們是透過人類感官來進行監視，隨著科技進步，科技一方面可以加強感知的範圍（望遠鏡、夜視系統等），另一方面，可以突破距離限制，在家裡監看就行。除了物理性的監視裝置（CCTV），還有高空探測裝置，利用衛星或是空中拍攝取得表面圖像。另外還有偵測裝置，用以探測輻射、特殊氣味、有毒物質等等。再來是追蹤裝置，例如透過 GPS 得知個人行動範圍等資訊。

接著談監聽，也就是口頭通訊的監視。通訊是指人類意思的交換，不管是單方面的言論或是雙向的交談。第一種通訊方式是面對面的交談，透過竊聽器可以得知談話內容。第二，有線或無線的通訊傳遞，刑事警局和調查局都可以透過監聽得到通訊內容。第三，透過電子通訊來交談，例如 E-mail 或 MSN 等，內容也都可以被網路監視系統得知。第四，資訊的監視系統，警方的運用上相當高，譬如個人的戶政資料、役政資料、車籍、通聯記錄、就診記錄、金融稅務等。為預防開立人頭帳戶，開戶時不僅要求雙證件。為預防人頭門號，申辦手機時要現場照相以利於事後追查。為預防洗錢，三十萬元的儲匯業務銀行要主動陳報。

警察目前可以透過監視系統延伸出兩個追緝犯罪的技術。其一是透過圖像辨識系統，結合監視設備，將贓車、犯罪嫌疑人或通緝犯的車牌作立即的辨識，一旦辨識到符合的車輛，將立即通報最接近的管轄所或分局前往逮捕。第二是物體的追蹤系統，針對特定的物件去追蹤。

監視攝影機只能用於監視所謂的「公共空間」，這裡遇到的問題是，人民在公共空間中有沒有隱私權？英美法常講到資訊的隱私權，主要是以自由主義的觀點出發，認為個人得以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亦即個人可以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以及在何種範圍內、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的決定權。換言之，個人的相關資料，個人可以決定要不要公佈，就算要公佈，個人也可以自己決定

要怎麼公佈。大法官會議也曾解釋過，個人對其個人資訊的使用，有知悉以及控制權，並對錯誤登載的資料有更改的權利。

(5) 對監視設備的質疑

過去我們所謂的隱私權是關於私密空間的活動不會任意的被別人探知，隨著科技進步，越來越多個人的資訊暴露在外，資訊的隱私權所包含的範圍，亦即廣義的隱私權的界限在哪裡？歐洲國家近年則提出資訊自決權，資訊自決權強調尊嚴，賦予個人跟社會大眾對於媒體有抵抗權，避免媒體過度濫用個人資訊使得個人在社會上的活動受到過度的干擾。資訊自決權主張個人有權決定自身的資料是否被蒐集、儲存或利用，這是消極的不公開，對於已經公開的個人資料，個人仍擁有積極的控制權，並非公開個人資料後，便可以無限制的加以使用或散佈。例如去銀行申辦資料，銀行就不能把個人的資料轉出去另做他途，像是轉給其子公司，子公司再寄郵購目錄給個人。資訊自決權主張之下，個人的資料不會被任意揭露或傳遞，防止社會大眾任意去辨識他人的人格圖像。

那接下來的問題是，人在公共空間是否仍能保有隱私權呢？由於監視錄影機所能得到的資訊遠遠大過於其設置之目的，在公共空間設置監視錄影機，有沒有侵害人權？在公共空間的活動，基本上不太可能不被他人察覺，但是還是有合理的隱私期待，舉例來說，在公共場所講手機，講手機的動作本身並無隱私可言，但是手機的談話內容就屬於合理的隱私期待範圍。

支持在公共空間沒有隱私權的兩個理由，第一個是若沒有不可告人之事，為何要隱瞞呢？人在受到監視的情況下，行動就會受到拘束。以邊沁的全景俯視理論為例，他認為最理想的監獄是在監獄正中心建立一個監視塔，其他牢房以其為圓心環繞四周形成一圓形，透過光線投射使牢房內的囚犯看不見監視塔內的管理者，但管理者可以看到每個牢房內的動靜，囚犯知道有人在監視他，但不知道現在是不是正在監視他。囚犯行為的選擇就會因為有管理者的監視而有所顧忌，行為就會有所侷限。因為在受監視，甚至行為或言論被記錄下來的情況，你不知道你未來的行動或言論會被做什麼處理。所以在此要探討的問題是，當監視密度過高，就會箝制到人民日常行為的活動。並不是說沒有做不可告人之事，隱私權就可以不受到保護。

第二個支持公共空間沒有隱私權的理由是安全。當隱私和安全相互衝突時，隱私往往落居下風。以美國九一一事件為例，九一一過後美國政府便告訴人民，

你必須犧牲某些東西才能換得安全，要犧牲的東西就包括隱私權。但在此的問題是，本來是以犧牲少數人的隱私以獲取多數人的安全，現今透過無差別的監視來管控風險，變成犧牲所有人的隱私以換取多數人的安全，是否符合利益衡量？

在公共空間裝設監視攝影機，其法令依據在哪？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一四條，監視攝影機應設置於發生公共危險或是發生犯罪較高可能的地區，我們的實務上真是依此在執行嗎？延伸出的是，風險本身是不確定性，然而是不是也具有商業上的財源呢？

刑事訴訟法上對於會對於個人權利產生一定干擾的訴訟行為有某些基本要求，首先是法律保留原則，在發動強制措施的情況下必須要立法者透過法律去明確授權。其二，法官保留原則，在強制處分的發動上必須將決定權保留給法官。以羈押和搜索為例，過去檢察官可以決定。而後大法官解釋認為此舉對個人基本權的干預過於強大，必須由法官作為唯一的授權決定機關。

美國憲法的第四修正案有言，人民對於其人身、住所、財物文件等，不受不合法的搜索和扣押。傳統的搜索必須進入住家才能進行搜索動作。但隨著科技進步，搜索已不必然是物理性進入特定領域。譬如以熱感應器在公共空間感應居所內是否藏有不正常溫度的設備，這種相應科技而來的監視是否有法律依據？傳統的監視設備用來作為犯罪事件發生後的調查工具，但現在也作為事先調查之用，蒐集個人的資訊以研判犯罪可能性，方便事後的追緝。

警察的職務分為兩大類，一是對於刑事案件犯行的追緝，一是違反行政義務的防止。刑事訴訟方面，法律給予追溯機關、警察的權力較嚴格，追溯的方法和程序上有較多限制。但對於警察在行政上的危害防止之權力，其相對來講立法密度是不夠的，授權的規範並不很清楚。所以警察若以刑事方式來發動偵查，會受到較多限制，所以轉而運用行政的方式去處理，導致刑事用途遁入行政用途之中。CCTV 的使用便有這種疑慮，現今 CCTV 架設不僅是警察機關，甚至還鼓勵村里長或地方管理委員會來自行架設監視裝置，但誰來使用、如何使用這樣的規範並未僅限定於刑事用途，也擴充到行政、民事、甚至私人領域。從刑事訴訟法來看，國家追溯犯罪所取得的證據必須經由正當手段取得，非正當手段取得的證據不予採用，因此國家將監視設備的安置決定權下放，私人所取得的監視資訊仍可以作為刑事犯罪追溯之用，就某一程度來講是政府轉嫁負面成本給私人。

以監視系統為例，安裝的條件為何？應該由誰來決定？誰可以調閱監視系統

記錄呢？會不會以行政上的危害為名義，實際上透過監視記錄進行其他工作？在風險社會下，我們希望對風險進行管制。管制措施由誰來決定？回到最初的問題，安裝監視設備究竟是更安全還是更不安全？

近年歐洲已經對科技監視有所規範，公共場所甚至必須張貼告示，告訴民眾當地有監視錄影機的設置。要設置監視設備須有一定基本門檻，在犯罪易發生處門檻則可以降低，但在台灣僅由法律授權警察機關和地方自行決定裝置監視設備，其實不太適當。另一個問題是記錄保存時限。歐洲國家在蒐證時，可能被授權可以使用監視設備，但同時也會規範監視所得的記錄資訊可以保存的期限。同時，由於監視同時也會侵害到犯罪嫌疑人以外的他人，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期間可以不公開監視所得的記錄、資訊，但一旦偵查程序結束，曾經調閱的記錄資訊都要告知個人，因為合理情事所以曾經調閱過你的資訊。台灣這方面的相關法律密度不足，也缺乏足夠的法律授權。

5. 風險社會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

性侵害犯罪，更早被稱為強姦，不管是東西方，都是最古老的罪名之一。而「姦」一詞的意涵也會隨著時代及空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古時中國「姦」一詞乃是指外來男子不合禮教地與女子發生性行為，因而侵犯到另一男子之家庭禮教秩序，動搖社會秩序與倫常，此隱含有儒家思想的意涵。到唐朝時則強調行「姦」的男子是否為地位、階級相當及有血緣關係，因此，唐朝對於男僕「姦」主妻之行為，處以最重之斬首之刑，以確保能控制卑下之勞動階層。另外，到了清朝則強調行姦之人的特質，包括「凶」、「惡」、「淫」、「好鬥」、「刁徒」、以及最常使用的「光棍」，清朝為了確保倫常與社會秩序，避免光棍們破壞道德秩序，甚至造成社會動亂，影響清朝之統治，因此在清朝早期便制訂「光棍例」，對無根的光棍們進行嚴厲的控制與處罰，故管理光棍意味著管理社會的秩序。

(1) 台灣刑法與行政法對性侵害犯罪規範之演變

台灣的法律則受到過去中國的影響，當然後來的發展已不一樣，例如中國大陸尚有妖言惑眾罪，而台灣則是沒有。在台灣，早期的刑法脫離了以處罰光棍姦行以控制社會之功能，但是仍保留了清朝以來對於婦女名節之保障考量。早期的法律規範反映了當時的社會文化、法律判斷的背景，也就是說，婦女是被沾污的，婦女的名節會受到影響，故對於「強姦」婦女之行為皆採取告訴乃論之制度，即以所有與受害者有關的追訴人都告訴，都成為檢察官的追訴條件，其允許被害婦

女與其家人與加害人和解，取得「遮羞費」或獲得其他補償，且避免其曝光於法院之檢視下而造成性侵害之後之「二度傷害」。然而，此種制度的設計，受到兩性平等觀念者的批評，他們認為國家縱容男性享有「先強姦、後付費」之權利，婦女的名節被轉化為經濟上的價值，婦女的尊嚴卻未受到尊重，婦女的地位也受到壓抑。但此種狀況於1994年時出現了轉變，例如說術語之轉換，從「強姦」過渡到「性自主」與「性侵害」，即在違背個人意願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即對個人性自主的法益侵害。此種轉變受到早期女性主義的法學者及犯罪學者的影響，結合女性主義的運動，法律因而更往前的進步，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等的變革或出現，均受到她們的影響。

(2) 性侵害防治策略之演變

Castel (1991) 認為社會對於犯罪的防治的策略，已由「危險」過度到「風險」。所謂危險，是指人們行為帶來的實質傷害，包括明確的物理傷害及心理上的感覺，風險則是不確定的潛在未知傷害；危險是可明確得知是誰所造成的傷害，風險卻僅能指出事件可能會發生卻無法得知傷害是誰所造成的。故當我們知道誰是具有危險性的，我們便會對此人進行規訓 (discipline)，期望最終能改變此人，使社會上的大眾都安全。但在治理理性時，所處理的對象是一群人、一個集體，但最終誰會得到保障卻是無從得知，但總體看來，危險的可能性是會下降，這是治理理性的措施。Prothrow-Stith (2004) 雖為健康的風險因子與犯罪風險因子應該合流，此包括一般公共衛生關心的，如傳染病、環境的污染，也包括暴力犯罪，這些都是可能對人類身體造成損害的因子，故他使用公共衛生的理念去處理犯罪，如公共衛生可處理降低風險，則也可應用於處理犯罪。Garland (2001) 認為 20 世紀末期至 21 世紀的初期，犯罪學受到新自由主義的影響，其強調人是理性的，人具有自主選擇的可能，不管是何種犯罪人都具有此種特性。故在理性選擇的觀點下，犯罪人只要獲得適當的誘因、鼓勵下，犯罪人也可以呈現他們的理性，不再犯罪，不過這些人是否改過向善卻是另一回事。新自由主義的犯罪學者會嘗試調整人們的生活結構，增加犯罪的成本；當無法降低風險的潛在犯罪人時，這些人則被視為是「怪物」，非理性的，跟一般人不一樣，故不需要使用對待一般人的方式對待他們。

歐洲的法律是也有不同階段性的發展。第一個階段是主權 (sovereignty) 以

國家的強制力在個人身上施加刑罰或管制。Foucault 於《懲罰與規訓》中曾描述死刑的執行，並藉此展示國家的權力。但後來發現這樣的方式並非真的有效，於是把處罰慢慢地轉化為道德上的感化，希望透過觀察、訓練，把他們改變。基本上，國家所處理的還是這些人的身體，包括心理及形象。基於政治的目的希望把他們改造為順民，基於經濟目的希望他們能為社會經濟作貢獻，基於衛生目的希望這些人的身體是健康的。綜合而言，基於各種目的，對個人身體進行空間與時間上之安排，遂行層級化的監視 (hierarchical observation)，對個體進行考核、分級或處罰，並區別個體是否正常之操作 (normalization)，以訓練個體並控制個體，進而使個體能達到規訓者期待個體所具有之思考模式，此即是規訓，即是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是生物政治學 (bio-politics)，處理的是整體族群，國家計劃制度及程序，同時尚會結合一些科學的方法與計算，並在執行後進行反省。故一個法律執行後，所有人都會受到影響；疫苗的施打也是全體都需要被施打的。治理理性是從政治經濟的角度出發，政治制度的轉變及發展往往會影響經濟的發展。治理理性 (governmentality) 使用安全的機制作為治理的技術，所謂的安全機制如流行病的防治，性侵害案件的下降。這些治理的技術可使民眾感受到政府的力量，政府不使用強硬的語氣強迫民眾配合政府的政策，但會以灌輸知識的方式告訴民眾政府的方針。政府期待社會上的人是具有理性的，人們會在獲得知識後調整其行為，至於未能調整其行為者，政府則需要以另外的方式進行治理。故結合上述的方式即為特殊的治理理性機制，所謂 govern，即治理，mentality，則是心態，governmentality 的翻譯為治理理性，一方面是利用政策、觀察、分析等技術對大眾進行管理，另一方面知識在管治的過程中不斷的累積。現代很多的管治政策，都是從族群的觀點出發、分析及評估結果。

吳建昌 (2007) 曾提到兩種治理理性的策略，一種是風險治理，是從數學計算的角度出發，此種風險可分為好的風險跟壞的風險，如健康的人投保是好的風險，身體不佳的人投保則是壞的風險。另一種是預警原則，處理的則是危害的結果影響非常巨大，故在結果發生前即進行干擾管理。故風險治理是計算各種風險發生的機率、成本效率等，預警原則則是不管風險如何，均無法容忍可能的結果發生。從治理的三角架構來看，雖然是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但在現實中三者是有重疊的部份。觀看台灣的法律，有些是國家權力的赤裸展現，有些則是對犯罪人的矯治。

犯罪學或對犯罪人矯治的觀點，往往是從規訓的觀點出發，但犯罪預防則是從治理理性的角度出發，期望降低一社會的犯罪率，故犯罪率的下降，可視為治理策略的成功。

(3) 台灣性侵害防治政策是風險治理之不規則發展

1994年以前，台灣對性犯罪是採取「寬鬆」的管治，乃採取告訴乃論的制度，此有賴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掌控刑事追訴之發動，被害人也只能接受自身的厄運。1994年，當時的法務部長馬英九強調「刑法經濟」原則，使用最少的成本達到最大的效益，固採取縮短受刑人假釋的期限。然而，當時女性立法委員潘維剛認為該修訂方向有可能讓犯妨害風化罪之「危險」份子輕易出獄而威脅婦女人身安全，故主張，使這些犯罪人進行強制診斷治療，在這些人之危險性降低後，始得以假釋。1997年，彭婉如的案件導致社會的震撼，故使可報假釋之期限再度延長，但強制診療之規定保留，此案件的發生也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迅速得到眾多立法委員支持而通過。1999年，刑法擴大了強制性交之定義，規定性交為，以性器進入他人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爲，或是以性器、身體其他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性器或肛門之行爲，因此不再侷限傳統之男性性器進入女性性器之性交概念；強制性交中「強制」之概念變更為「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而不再強調被害人是否「不能抗拒」；除「兩小無猜」、「配偶間強制性交」外，其他皆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2005年再就正當目的以及接合行爲作進一步的修正。

此外，2005年刑法關於犯妨害性自主罪者之強制治療規定再度修正。2005年刑法九十一之一條修訂後規定，徒刑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認被告或受刑人仍有再犯之危險者，可經法院裁定令該被告或受刑人入相當處所接受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此法律的施行正反映了降低整體的風險之目的，讓有危險的人不得離開。但再犯危險的評估、每年的鑑定等是否有足夠的知識、工具及經費支持，此是我們值得反省的一環。另外，2005年亦修訂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包括（一）、一般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二）、加強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管制措施（如約談、訪視，採集其尿液、宵禁等）；（三）、犯強制性交罪者之中，未服刑者、已服刑者在其離開監獄後或受保安處分者在其離開保安處分處所後，必須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份、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以七年為限；（四）、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除法令規定以外，台灣尚其他的措施降低性侵害犯罪者的風險包括：

(一)、目標物強化 (target hardening)，使犯罪對象(如財物等)之獲取不易成功；(二)、自我保護措施 (self-protective measure)，如避免晚間出門，其目的是加強潛在被害人之自我保護防衛能力與工具等；(三)、非正式社會控制 (informal social control)，藉著環境規劃與建築物之設計，使人們互相熟悉，增加各地點可見性，減少犯罪發生之機會；(四)、社區犯罪預防 (community crime control)，如重組社區，增加社區歸屬感，促進社區互助而降低犯罪機會。另外，台灣也已發展出以再犯預防為導向的評估量表；而受到「家」的觀念影響，台灣早於三十多年前即發展社區守望相助的概念；在矯治犯罪人方面，諮商人員使用再犯循環之概念，期望教導潛在加害人進行自我風險管控；關於工作方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賦予教育及福利機構權利招募員工時收集資訊之權利。從前述的措施中可以看出，此種風險治理仍屬不成熟之階段，規訓成分仍大於風險治理，以數字為導向管理，卻面臨著數字之生產「本土化」、「科學化」不足，沒有整體策略之成本效益分析，制度化之管控也不足的問題，最主要的根本來自於經費的不足。

台灣的性侵害防治政策，目前正處於社會連帶、社會福利措施及新自由主義風險管控之交錯地帶。我們強調社會的附著、社會連帶的概念，社會福利措施是針對弱者提供保護，再加上新自由主義的風險管控所左右。台灣目前也有針對犯罪人作相對應的措施，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六、緩起訴處分」；第二十條第二項「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

液；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九、其他必要處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又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二十一條又規定「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這些規定之目的，是希望透過法律的方式使犯罪人願意接受規訓。從制度層面看來，性侵害防治法也包含了治理理性的概念，以冀降低犯罪人的風險。

從前述有關台灣性侵害防治策略的發展看來，到底是否有斷裂或矛盾的受治理之人性假設。正如前面所述，台灣的性侵害防治政策的發展，在科學化導向的發展過程中，面臨了因資金不足而使數據的「本土化」、「科學化」尚未完善的困境，而台灣很多的措施仍停留在規訓的階段。

(4) 性侵害加害人是病人、理性人或怪物？

在人性假設的議題上，到底性侵害加害人是病人、理性人抑或是怪物？美國早在1930年代即有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強制診療之法律，強調有一群「慣性」(habitual)性侵害加害人，具有「心理病質人格」(psychopathic personality)，對於其自己之性慾望及行為缺乏控制力。當時對於犯罪行為之醫療解釋乃一個非常有力的論述，因此，對於犯罪人之處遇乃以矯正治療為主，而以處罰為輔；受刑人之釋放乃取決於其恢復之程度，因此不定期刑成為廣泛採取之措施。當時對治療是非常樂觀的，只有一絲希望也是可能矯治犯罪人的。但在 1970 年代個人自由主義論述抬頭後，反對政府過度介入之氛圍下，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醫療處遇之效果，遭到各方挑戰。美國之精神醫學團體亦承認精神醫療介入對此類性侵害加害人之療效有限。在 1980 年代，大多數州皆廢除了類似的法律或對此類法律存而不用。

1990 年代，隨著一些重大性侵害案件之發生，美國各州又開始一波新的立法運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梅根法案 (Megan's Law) 與性暴力掠奪者法案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s)。此法案使政府可標定出具有高犯罪風險之「一群」性侵害加害人，將其資訊以各種方式公布給社區居民，使社區居民在「充足資訊」下「理性地」進行其風險管控之工作，且使性侵害加害人「理性地」認識到其隨時被監控而採取規避再犯風險之策略。另外，性侵害掠奪者法案的通過，其授權州政府可以將「一群」服刑後之高再犯風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依據民事強制 (civil commitment) 制度而拘禁於治療機構，即類似台灣的精神衛生法的規定。該法對於性侵害加害者的模式也是透過治療的方式對他們進行矯治。

在這樣的制度下，美國 Kansas 於 1994 年通過其性暴力掠奪者法，該法定義性暴力掠奪者為「罹患精神異常 (mental abnormality) 或人格障礙 (personality) 使其易於 (likely) 從事性暴力掠奪行為」。雖然該法並未定義人格障礙，但其對於精神異常則定義為：「影響情緒 (emotional) 或意欲 (volitional) 能力的先天或後天狀況，使得個人容易 (predispose) 進行性侵害而對他人之健康及安全造成惡

害 (menace)。」只要性侵害加害人經檢察官起訴，而經陪審團「毫無合理懷疑餘地」(beyond reasonable doubt) 認定為性暴力掠奪者，即可對之進行長期民事強制治療。不過這樣的定義與精神醫學上的專業定義是有落差的。

該法的通過在當時引起了法學界的爭論，學界爭論的觀點是，犯罪人在監禁後仍有可能需要拘禁於治療機構，是否有一罪二罰之問題，如此即可能違反憲法之規定。台灣方面也有同樣的問題，到底治療是否另一種形式的處罰？從誰人的觀點來看是治療？又從誰人的角度來看是處罰？美國法庭甚至就此點曾進行訴訟，結果是法官認為精神醫學是值得信任的，故治療終有一天可看到成效。此外，學者對該法有幾點的批評。首先，該法混淆了處罰與治療兩者；其次，立法系統自創了新的診斷，嚴重扭曲了民事強制制度之醫療模型，並有損精神醫學之專業性，結果使大眾對精神醫學產生不信任感，然事實上，當初的規劃要成功使所有性犯罪人的治療都有效本身即是一個無法達成的目標；第三，面對無法成功矯治之性侵害犯罪人，最終只是以治療之名行「預防性拘禁」之實，有違治療本身的目的；最後，性侵害再犯預測非常困難，儘管其再犯的可能性很低，然而再犯預測的偽陽性使我們對工具的預測結果採取保留的態度。可以說，性暴力掠奪者法反映的是基於大眾的恐懼，而採取預警原則的風險治理策略。

(5) 從風險到預警之實際操作：以形塑「華岡之狼」為例

楊姓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媒體稱為「華岡之狼」，或許不是台灣犯下最嚴重性侵害犯罪之人，或許不是因性侵害犯罪被判刑最久之人，但其絕對是台灣最出名的性侵害加害人之一。其原因有二，首先，他是性侵害加害者；其次，他通過自身的努力考上台灣大學。其隱含的聯想是，一隻又聰明又危險的狼，將會回到一群綿羊生活的地方，這些綿羊將可處於危險之中。2001年時，其原本可能被描畫為矯治教化成功的案例，卻因為楊姓受刑人與台灣大學之特殊性，使得台灣大學及楊姓受刑人成為梅根法案之相類法律規定，在台灣可能施行狀況之試金石。依照性侵害防治政策風險治理之概念，楊姓受刑人於台北監獄接受性侵害之輔導治療以降低其再犯風險，而台灣大學師生受告知楊姓受刑人可能進入台大後，應該可以開始理性積極地進行風險管理之工作，雖然台灣大學自始至終皆表示不會拒絕楊姓受刑人入學，並會積極規劃輔導楊姓受刑人，然而，實際的情況是社會各界及許多台灣大學師生對於楊姓受刑人有可能「出沒」於台灣大學校園之中，反應激烈，並出現反對其入學之聲浪，且亦有許多學者表達疑慮。

楊姓受刑人於 2003 年 11 月主動放棄台大學籍。據報載，輔導楊姓受刑人之黃姓牧師透露，「楊姓受刑人是偶然看到一個故事，故事提及有一個小孩子的手卡在古董花瓶中，無論用什麼方法都無法將小孩的手從花瓶中拿出來，結果只好將花瓶打破，家人後來才發現小孩手中握著一顆糖果，這個小孩為了一顆糖果，導致家人賠上了一個古董花瓶。」楊姓受刑人是這個小孩，糖果是台灣大學學籍，而喪失的自由則是被打破的花瓶。當時法務部矯正司長黃徵男亦表示，「如果楊姓受刑人不是考上台大，又或沒有受到媒體青睞大肆報導，相信他早已悄悄地假釋出獄，重新做人了。」

Mary Douglas (1992) 認為，科學之所以被推崇來解決風險的問題，乃因人們不再相信所羅門王般的睿智者可以解決難題，而這也就是現今專家都必須與科學結合以加強其權威之故。但是一旦科學踏入了價值衝突明顯之政治性議題時，科學也經不起嚴格的檢驗與分析，而各方科學家基於不同價值判斷與目標相互爭執，其結果將是科學喪失了其權威性。Ian Hacking 提出一個「人類的迴圈效果」之現象 (phenomenon of looping effect of human kinds)。在我們創造出一個「新人類」(new human kinds)之後，而對之進行操作之後，這個「新人類」將會呈現一種動態發展之現象，因為這些「新人類」中之成員不是無生命的物體，他們可辨識本身做為操作之對象，而在不同的社會制度、操作及物質環境中，他們將會與其被歸類的「種類」(kinds) 產生互動而發展出對於自己的新認識與理解，產生變化，最終使得一開始對於這些「新人類」進行歸類時的知識變得不可靠，甚至錯誤。過往所瞭解的性侵害者知識，經過十年後是會有所改變的，故對於這些「新人類」進行歸類時的知識變得不可靠。楊姓受刑人作為台灣新的性侵害防治法定義下的「新人類」，他會如何對系統之干預產生反應呢？我們要基於恐懼而全面禁閉嗎？讓他感受到大家對他的恐懼感，以及社會的壓迫嗎？

在 2007 年假釋的申請終於獲得通過，獲釋後他表示對假釋充滿期待，並做好了出獄準備，假釋後會先到更生團契落腳，最終是希望回花蓮老家陪伴父母。對於過去假釋申請的駁回，他表示開始時不能接受，但在牧師和教誨師的輔導，讓他學會了從不同面向和別人的立場思考，畢竟他曾犯下嚴重的錯誤。對於放棄就讀台大的機會，他表示有點可惜，但現在他想通了，慢一點出獄對他或許是好的。最後，他更表示以前的錯誤讓他失去太多，現在寧願失去一隻手，也不願再犯錯。

(6) 命運、風險與預警：性侵害防治政策之發展與恐懼之分佈

在台灣，性侵害加害人的「人性假設」事實上是斷裂，一方面認為性侵害作為精神病理現象，性侵害加害者是需要精神科治療的，另一方面又把性侵害作為加害人之理性行為，對潛在加害人、潛在被害人與國家社會皆使用風險評估與管理之論述與操作，並假設他們是自由理性之人。非嚴重精神病之人格障礙症患者，若其出現連續性侵害行為，則因其矯治困難更被歸類為「怪物」，在預警原則之操作下，沒有任何再犯風險預測之科學能夠經得起嚴格檢驗與批判，刑事司法者之長期監禁策略似乎勢在必行，以免遭受到防治性侵害不力之譴責。因為對他們無法確定，故「新人類」的知識永遠處在不確定性之中。台灣的毒品危害防治政策也有「人性假設」之斷裂現象，對於初犯處以勒戒治療，把他們當成病人看待，但是成癮嚴重藥石罔效，則入獄服刑，病得越嚴重的人，反而成為了理性的人。

美國性侵害防治強制治療之法律有其生命週期，其主要受到重大犯罪事件、這些事件引發的政治壓力下之特別之立法運動，以及來自法學上之批評與財政上之壓力，其將使這些法律進行修正或逐漸消失。台灣性侵害防治相關法律之生命週期如何進行，目前仍在未定之天。事實上，性侵害是台灣社會特別關注的議題，部份是受到兩性觀念的影響。或許將來男女更為平權之後，對於性侵害之恐懼分佈較為平均之後，我們不需再時時動用恐懼來進行性侵害之治理。建議未來應平衡的性侵害防治政策，即部分採用風險治理、部分採用預警預警原則、再加上部分命運的接受。

(九)、結論

(1) 透過不確定性而統治

當今的西方社會是透由不確定性的問題進行統治。不確定性問題不僅是二十世紀末的風險社會學者所關心的，它是一個透由科學與科技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的問題，而且是作為行動能力的知識有所侷限，從而擴大了不確定性的問題。早期的風險社會談論的是科技的發展附帶給社會的污染，工業本來的目的是要生產資本主義的商品，但商品生產得越多，也製造了越多的污染。而在現代社會中，污染更是成為了主要的問題，而非僅是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污染的問題更是不分國界地持續影響人們的生活，甚至是影響了下一代。科學的產物也在渲染著不

確定性：建築環境的設計與電子科技不斷警戒著危險徵兆與可能導致傷害的行為，構成了毫無觀察死角且一覽無遺的監視技術，風險評估、監控等技術即是為了遏止不確定性。然而，這些結果不僅沒有驅逐不確定性，反而成為製造猜疑的基地，導致更多無法容忍的、不確定性越來越高的行為一一被發明出來。

風險的問題本來只存在於自然科學中，但現在風險的問題已變成了政治問題。當一些重要問題上的紛歧得不到解決時，人們往往把傾向把最終的解答放諸於司法系統，故司法系統的判斷將成為一種重要的依據，成為社會的共識。但司法在作決定時，必須要顧存大部份人的利益，故則司法出現了必須依賴科學風險評估作出司法判決，不確定性問題也因而以一種風險評估的制度與技術顯現於司法中。對於傷害與恐懼，市民社會的大眾及企業體各有不同認知，某些風險是民眾認為不認容許存在的，但對企業而言則是商機。故到底哪些風險被允許承擔，而哪些風險又應削減或根除，這牽涉到政治的層面，風險將會對地方上指導公共事務的行動以及國家在該事務上的作為如何受到限制造成影響。社會上不同的認知與期盼，要求司法給予一個明確性、權威性的裁量，然而社會對於應該如何安排才合理卻缺乏共識，導致司法的裁決只好依靠科學對風險加以評估的方式（一種對不確定性的可能性陳述），來進行成本-利益的分析。成本-利益的分析使風險概念得以清楚被看見，於是損益的標準得以建立，風險的責任與處理權得以被分派，風險處理失敗的責任歸屬得以釐清，風險的成本-利益分析乃普遍地被司法當成決策的基礎，但司法這樣做的結果也使得自身淪為「再生產」不確定性的角色。但是任何司法裁決總是不可避免地會獨厚某些人，對於那些未被照顧到的人而言，他們的利益受損了，他們認為所謂的「精算正義」是不公正的，認為科學的風險評估其實製造了「不安全」，只是引起更多的不確定性而已，於是司法也就不可避免地淪為不確定性的政治戰場。

故此，在二十一世紀初，這些不確定性的問題以一種新型式的「罪犯化」概念來解決，其是一種對不確定性可能的解決之道。不確定性即成為治理的基礎，統治者透過「罪犯化」對人們進行統治。在公眾文化中，某些假想敵被妖魔化，例如殘障人士與領取福利津貼人士，只因他們是威脅安全的象徵以及引起若干不確定性，就被當成詐騙者加以排除與懲罰。

「罪犯化」則是透過Counter Law來進行。法律本來的目的是保護民眾的人權，然而反制法律的出現卻把民眾拒絕於外，以法律的形式減少了一些本來該由

政府進行的程序，例如調查申請救助民眾是否說謊，反制法律把這些證明的過程轉嫁於民眾身上，這是Ericson所申言的Counter-law I，其創造性地發展出一些與刑法的傳統原則、標準、與程序相反的新刑法、以及對於民法與行政法的新式用法，第一類反法律企圖在調查過程中減少或消除那些創造了不確定性的合法起訴程序，而且也增加了對抗嫌疑犯的先發制人的權力。Counter-law II是由既深又廣的監視裝備所組成，它企圖廢除正常的法律程序：或者讓假想敵感到不舒服而自動離去，或者讓假想敵的可疑徵兆與有害行為原形畢露，讓進行排除與懲罰的理由明顯而充分。監視不只是影響了個人的隱私權，並把人們都預設為嫌疑犯。透過此種反法律實行了「罪犯化」，並表達了一種確定性，也就是把一些人預設為嫌疑犯是正確的，國家的統治也有了正確的理由，也就是合理的「預防」的措施。透由反法律而君臨的罪犯化，已成為專斷的確定性的表達方式。當其他的統治手法都只能製造更多的不確定性之際，這個透由罪犯加以統治的手法卻釋出了強而有力的確定性訊息，於是它成為民眾對公眾制度缺乏信任時，政府與國家宣示權威的最強硬的手法，短期內可以終結不確定性的政治敘述，長期而言則有使政權穩定的效果。兩種類型的反法律製造了新的權威，取代了原有的法律並決定了某些人是不受歡迎的，從而形成了另一種權威。被罪犯化的人如果還未成為被監管的會員，則非正式的權威甚至懶得管理他們，因為他們是化外之民。萬一他們在非正式權威的轄區內出現，亦即他們的資料出現在管理體系中，則他們也會被排除在合法起訴的程序之外。被罪犯化的人如果已成為被監管的會員，則「揪出惡魔」(search for malicious demons) 的作法將永無休止地騷擾他們。當某些會員被認定是惡魔之時，非正式權威又會宣稱：「既然你是我們的會員，理當合法起訴，但須透過非正式司法體系的邏輯來起訴。我們會使用監視裝備來監看、探查、審核、與規範你的會員資格與相關權限，並且當我們認為有必要把你列入不受歡迎的對象之時，就降低或取消你的會員資格與相關權限。」罪犯化變成面對不確定問題的一種回應方式，這是一個政治上的意外，導火線是投機主義和權力，但也與盛行的文化以及該文化的支配性意識型態有關。這些設計都表示法律是管理、統治的方式，背後反映了保守主義的意識，是符合政治選擇的投機主義，刑事司法顯然也受到民粹政治的影響。

(2) 法律的侵蝕 (The Undermining of law)

不確定性的政治戰火蔓延到另一個司法問題上：司法做為保障民主自由的防

線，透過合法的程序才可保障人權，但如何確保更高標準的人權與合法起訴程序？畢竟，起訴程序的標準越高，則法律體系之預防、發現、專案處理、成功起訴違法者的能力愈不確定。然而，法律的裁決牽涉到法官的自由心證，而法官的自由心證判決又受到證據的影響。證據正是減低了高度的不確定性，從而導出更合理的判決。

統治者透過各種民事管理的法律，努力突顯各種可想像得到的傷害來源，其結果導致民主制度的法律基礎被侵蝕。為確保民間管理組織及其運作方式不會因為刑法所要求的原則、標準與程序或行政法的寬鬆要求而使負擔變沉重，於是法律被罪犯化的作法轉化了，變成懷疑、差別對待、侵犯隱私權、合法權益被否定與排除的工具。民事管理在法律的邊緣或法律之外有效地運作，從而接管了許多公共管理的功能，進而影響了私人企業，使他們不想透過刑法系統進行懲處，反而愛用以維持社會秩序作後盾的排斥手法來對付不受歡迎的人物，包括在沒有合法起訴程序的法源依據下採取強制手段。社會秩序法的標準與程序遠比刑法寬鬆，也就是這個緣故而受到企業歡迎，因為它對於公司損害的復原有直接的幫助。

Ericson (2006) 即舉了一些例子說明反制法律對把一些份子排除於法律保障之外：如恐怖主義份子、領取社福津貼人士、公司中的某些員工、某些公司 (如安隆公司從法人變成罪犯)、英格蘭與威爾斯於 2003 年通過的反社會行爲法 (anti-social behavior laws)、非法持有法 (Laws of criminal possession)、路過法 (Laws of transience)。以反社會行爲法為例，該法原本為了幫助人們處理日常生活中的不確定性而設立，但由於該法對於何謂反社會行爲缺乏適當定義，因而開啓了由地方政治加以定義的可能性，於是創造了一個任意與善變的罪犯化環境，如此極端的法律相對主義之形式製造了更多的不確定性問題。

另一方面，監視裝備進一步侵蝕了法律，它幫助了社會秩序的維持，但同時使統治者更不須依賴法律，而即使訴諸法律，它也可以在合法起訴程序中先發制人，從而使審判有效率。監視裝備與反法律的結合主要以行政程序的面貌出現，卻使得刑法走上了窮途末日。

(3) 市民社會的崩解 (The Unraveling of Civil Society)

法律為了處理不確定性，因而被侵蝕了，此繼而造成了市民社會的崩解。當今社會是一個由災難的想像與不確定性所構成的新世界，盛行的是懷疑的文化，而不再是「控制的文化」。也說是說，過去是確定性構定的文化，而如今我們全

都是嫌疑犯，被懷疑對祖國的安全沒盡力，被懷疑可能是或大或小的恐怖份子。於是我們既是監視的老大哥，也是被監視的百姓，我們既是控制者，同時是受控制的人。結果使人與人間的人情味將不可避免地走向冷漠，不信任感與群體分裂的幅度加大，人們彼此猶如他鄉異客般孤獨地生活著，Ericson (2006) 列舉了一些現況作說明：

- i. 以國家安全為名，少數種族所進行的某些正常行為與聚會就被當成拘留或驅逐出境的原因；
- ii. 以社會安全為名，那些活在貧窮線以下的福利津貼申請者就被迫顯示出進取心。一個正常的公民，他們收受禮物、食物、補給品與友伴的鼓勵，這些行為其實是社會生活的潤滑劑，可是若福利津貼申請者也這麼做，藉以表達他們的進取心之時，他們卻被當成罪犯，因此這些人意識到自己的某些普通行為被反社會行為法宣告有罪，可是其他人做出類似的行為時卻被寬容之時，他們就更覺得屈辱了；
- iii. 以企業安全為名，當過去被廣為讚嘆的企業行為與先進的「創造性的承諾」等行為出了什麼差錯，企業就突然地被罪犯化為一個流氓企業，而其行為也被當成是一種病態；
- iv. 以各種安全為名，諸如反社會行為法、非法持有法、路過法、與全民監視等反法律就有權決定不同的人，受到不同的法律對待態度。

當一切事務都從犯罪面來解讀之時，透過罪犯來統治的國家時，罪犯已成為社會政策、社區規劃、個人生活方式的選擇與日常生活決策的統治原則。例如反社會行為法的功能好像只是在清理每天的小污染：噪音、垃圾、塗鴉、張貼小廣告等，變成一種處理風險與髒亂的法，從而還給地方一個安全無虞的外貌，導致生活就處在對微不足道的事務處以重罰的威脅下。此外，反社會行為法確實是反對社會行為的，它不僅禁止兩人或兩人以上在許多場合集會，也在晚間九點至凌晨六點，對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執行宵禁。這麼一來，社交也被罪犯化了，理由僅在於，人們相信如果能夠對社會互動加以預防的話，反社會的行為也將會減少。再一次地，反法律又加強了社會的分裂與培育了恐懼的勢力。

又例如，為了祖國的安全，人們被要求著去注意任何或大或小的恐怖主義的

跡象，日常生活乃被「多一分安全，少一分遺憾」的預警邏輯所制度化。性罪犯的社區通告網站會告知上網的訪客迴避已知的性罪犯，但他們對性罪犯的描述既粗糙又不可信：他們會告誡我們—外表看似無辜的人，其實可能是披著羊皮的狼；又警告我們—即使已知的性罪犯已被抓走了，警戒仍不可放鬆；甚至造訪網站時也會被警告—此次造訪已在監視中，如有任何濫用該網站資訊的行為都會被當成罪犯處理。生活籠罩在監視網下，人人都既是嫌疑犯與警察代理人。

此外，因為民眾越來越覺得人生不安全，故繼而構買更多的保全，購買人身安全的服務與技術固然創造了一個人身安全的保障被不斷升級的環境，但這反而使那些沒跟著升級的人就變成容易被傷害的人，這不僅是因為他們在人身安全防備上的欠缺，而且是因為處處可見的安全升級的跡象使人們愈來愈害怕，從而也對這些沒跟著升級的人產生不滿，進而有不禮貌的舉動。於是為了獲得保障安全的器具，引起了鄰居對抗鄰居的現象。

這樣的文化更是導致了民眾間的衝突，市民社會更是受到了衝擊。

(4) 兩個利維坦

風險社會帶來的衝擊顯然影響了人們所追求的理想生活。回想建立自由主義社會的目的是追求社會的安全與繁榮，而這源自於 Hobbes 的國家理念，也是他所稱的「利維坦」(Leviathan)。霍布斯的國家利維坦，面帶微笑，代表慈愛人民，左手持劍掌控了民眾物理上的安全 (軍警)，右手掌麥穗，保障民眾的繁榮 (政治經濟體系)，在他之下是繁榮的土地、河流、農地、道路、城堡、教會，秩序井然，深受萬民愛戴。Hobbes 的契約理念認為政府承諾為人民帶來安全及繁榮，而人們理應對政府表達感謝；因此，為了驅使達成目標，我們應信任政府並付出如隱私權、自由權的個人權益。

但當我們持續地將風險極大化，並使用反動的法律作為管理風險的工具時，甚或是使滲透了我們生活中所有的細節，形成了無所不在的監控，政府的權力擴張將會加速極大化，更重要的是，獲得高度監控權力的政府，也是不確定的、無法理解的，原本 Hobbes 設定的理想國家想像，可能又回到聖經中想像的海怪「利維坦」，腳下踩的是枯骨橫屍，目的是讓製造民眾對不確定怪物之極大、莫名的恐懼。

(5) 更多的風險、不確定性與犯罪

在自由社會的想像 (the liberal social imaginary) 中，安全 (safety) 被當成一

種免於生活中的傷害及其可能性的自由，其提供了一種可能的確定性，故所謂的保安 (security) 就是提供一種免於危險條件的保證，它與確定性的關聯極大，可使人們免於對危險的猜疑、害怕與焦慮。確定性乃是一個知識的問題，是一種認知上的確定感。當安全是透過知識上的確定性與保安的工作來加以保證之時，就能為人們帶來信賴感，意即人們就會對於某事的出現抱持信心，這是人們起而行的基礎。確定性也帶來新的秩序，例如消費者在使用信用卡時不用擔心被詐騙，增加信用卡使用行為的可能。

但問題是，保安概念中的兩個相互關聯的悖論，可能會危及自由社會的想像 (第一種利維坦)，而將之轉變為聖經社會的想像 (the biblical social imaginary) (第二種利維坦)。

第一種悖論建立在不確定性問題的基礎上：人們希望透過限制個人行為實現保安的目標，然而不確定性其實是人類知識的基本條件，企圖將不確定性轉變成風險，反而暴露了知識的有限性與不確定的程度。結果，保安從未成為實現的目標或一個事實，反而總是處於還在努力的過程中被人們渴望著。不確定性的問題促成限制他人自由的保安手法，但此卻反而限制了企業的冒險精神，使新自由主義下的國民採取避免冒險，這種新的自由反而變得不那麼自由。更諷刺的是，新自由主義需要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與不安全，以造就競爭的市場關係、企業的冒險與創新、自我管理以及自由社會想像的福利。但問題是，到底要保留多少的不確定性與不安全才能造就個人與企業的繁榮？「確定性之家」(houses of certainty) 轉變成損耗自由社會想像的繁榮與福利的臨界點又在哪裡？此是自由與風險間的一種兩難。

第二個悖論則是，自由的國民與企業必須透過保安的手法來削減自由，這樣一來才能造就自由勃興的條件。為了提供行動的可信賴條件，一種安全條件的保證是有必要的，故此需要有法律、有科學的風險評估、有監視的基礎建設，從而可能以可預測的方式為行動能力提供相關知識。這些需要促進了某些自由，同時也限制了另一些自由，也就是說某些自由需要另一種自由作保證。新自由主義的國民為了滿足這些需要，他們乃在災難想像的疑慮層面上與日常行為層面上建構了安全預防體系；但問題是，保安工作愈做愈多，結果竟是自由愈來愈少。法律作為自由政治的制度與技術，因透過反法律侵蝕了它自身。監視裝置則成為統治的構成機制，市民社會因而崩解了，風險與不確定性卻愈來愈多，理性的市民社

會無法以討論的方式解決社會中的問題，反而是透過監視、秩序的管理進行統治。

但不確定性仍在增加，犯罪也變得越來越多了：種種罪犯化的新方法造就了更多新的犯罪定義，把更多的人入罪，此種制度其實是在製造犯罪，而非製造正義。例如透由反法律而進行的罪犯化，獵殺著它所責難的對象，它把無辜群眾化為恐怖份子，也將易受傷的人士污名化為詐騙人士；它消除了政治群眾與企業領袖，卻不能消除不確定性；它所懲處的僅僅是那些令人作嘔的對象，而這些人其實都是我們的鄰居。

自由與安全間的矛盾，背後更隱含了一個重要的意義，正如 Christine (2000) 所言，當代社會最大的風險並不是犯罪，而是藉由透過犯罪的社會控制步向極權性的社會型態。由此看來，反法律所承諾的確定性與安全其實是個不可實現的夢想，因為災難性的傷害是不可避免的，而每次傷害所造成的損害都昭示著反法律政權的失敗。反法律政權其實是藉由創造新傷害、孕育新風險而將災難組織起來。故唯有允許某些不確定性，風險管理失敗時也不會遭來懲罰性的責備，這樣才能創造一個積極創新與尋求改變的樂園。Ericson (2006) 認為這種作法可能提供了信賴的條件，於是人們被允許成為他們自己，允許測試行為的可接受度疆界，允許冒險與犯錯，犯錯時也不用擔心會被當成罪犯，進而被排除。猶如 William Congreve 在《愛之真諦》一書中說：「確保安全是一件無趣的事，而尋求接管與支配人們的希望只能顯示自己的愚蠢。」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如前所述，本研讀的實行方式，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由學者針對當週所欲研討之內容進行約一個小時到一個半小時的導讀，之後，則透過互動式的方式，由在座的老師與學生們，針對當週討論的議題進行對話，從整個學期的經驗得知，導讀只是引起討論的開端，討論才是本課程的重點，特別是在參與課程的學生都已經讀過當周研討內容的情況。

就整體情況而言，課程共有六次的異動，包含四位講師延後其上課時間、一位講師因健康因素無法上課以及相對應的一次新增課程，除此以外，其他學者均按照原訂計畫進行授課與討論。經過課程導讀與對話，特別是課堂上學員與講師之間的互動與討論，可以發現參與學員已慢慢建立風險社會的初步相關概念，並

瞭解了風險社會中的犯罪預防邏輯，成效尚可說顯著。

透過不同的講師根據其不同的背景，為學員進行風險社會相關研究的導讀，學員們的接受程度相當高。透過不同領域背景的衝擊，引導學生重不同面向與角度思考風險社會的犯罪預防，相信對學員來說具有相當的助益。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 參與學生對風險管理與社會學之背景知識尚有所不足

本課程研讀之作品，包含 O'Malley 與 Ericson 的作品，均為對當代風會社會的反思，並針對犯罪控制的相關議題作深入分析。這類型的作品，充滿了社會學批判的色彩，同時承繼了 Foucault 等人的權力透視觀點與國家政治經濟發展理想的相關背景知識，也承襲新自由主義與新保守主義思想的脈絡與批判，需要對整個理論背景架構有相當瞭解的研讀者，始能讀出文章之精髓，對於剛步入該領域的學生而言，具有相當的難度，雖說整個課程結束後，學生對風險社會方面知識已有所增長，風險議題所涉及的不單只是社會學領域之知識，尚包括管理科學等的一些相關學科，可見風險領域議題涵蓋層面相當廣大，學生所需瞭解之知識相當廣泛，因而不易一時掌握及吸收所有有關風險的知識。此外，講師在導讀時，雖說會對背景進行介紹，但礙於時間因素之關係，往往不能全面性的進行詳細解說。

2. 教材原作者寫作風格及專業用詞深澀，僅讀原文不易詳細地理解

Ericson 與 O'Malley 作品的寫作風格較一般學者的文章深澀，且句子結構亦較複雜，對於非以英文作為母語的台灣學生而言，具有相當的難度。同時加上上述風險管理領域所討論的背景廣泛涉及 Foucault、新自由主義與新保守主義之思想，對於風險社會領域不熟悉的學生，較不容易明確掌握這些作者們所陳述的概念。

3. 邀請講師之工作過度繁忙及個人健康因素，影響課程進度

跨校際合作進行教學，原本本次是本類型課程補助的重點，但對於本課程來說，卻也是影響課程進行順利與否的重要關鍵。與最初的課程規劃相比較，最終課程的進行共有六次的異動，其中包括四次的課程調動，分別是98/10/16、98/11/09及98/12/14，因講師之工作繁忙而需調動至98/11/06、98/11/30及

98/12/14，而原訂於98/12/18則因原訂之期末考取消而延至98/01/08；此外尚包括98/10/22該週之課程，因主講者基於健康因素而無法如期上課，則為因應原吳介民老師主講之議題，故於98/11/02新增易啓志老師之課程。

課程的異動也使課程無法按照原本的課程計劃編排，影響學生在教材閱讀上的吸收。

八、改進建議

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到，此種跨校際、跨學門的課程，透過導讀與討論的方式，對於學生在學習上具有相當的幫助，但如同教育部補助之重點為經典研讀，既為經典，必定是結合相當的資料與概念所完成之書籍或文章，並不容易讀，更不容易讀懂。因此，實有必要建議參與本課程之學員在上課前將當周研讀之資料讀過，有了基礎之概念後，導讀始得發揮畫龍點睛的效果。

此外，對於難度較高的經典或概念的討論，應透過學年的課程進行之。然礙於各校之課程設計，要透過既有的課程，進行經典研讀，具有相當的難度。例如本課程之所以設計為一學期，而非一學年，就是因為礙於課程設計。因此，建議教育部未來應該經典研讀的實施進行修正，使其更具有彈性（例如獲得本補助者，所開設之課程不需要受原有課程規劃之限制等）。

最後，由於本課程屬於補助性質，在補助未批准前，計畫主持人也無法跟講師確定時間與地點，導致講師在開學後無法依約前往進行導讀的情況。因此，實有必要提早確定經費的補助與否，讓計畫主持人得以提早確定講師的時間與課程之安排，避免調課與換課對學員可能造成之困擾。

九、統計表

- 說明：1. 經典研讀活動請填表一，經典研讀課程請填表二。
 2. 年度成果總報告再填報此表格，期中報告不必填寫。

表一 經典研讀活動填報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__次	男__人 女__人	男__人 女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男__人 女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計畫主持人：周愨嫻 教授				
計畫名稱：風險社會下的犯罪圖像：全球之國家、社會、企業及個人安全問題				
研讀經典	開課對象	參與授課教師數	修課學生數	計畫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男 5人 女 1人	男 9人 女 7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教學助理(<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表二 經典研讀課程填報